

15-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勞 動 部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編

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預 算 總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 23
貳、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33
參、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 4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43- 44
2、綜合規劃.....	45- 45
3、訓練發展.....	46- 46
4、就業服務.....	47- 47
5、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48- 48
6、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49- 49
7、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50- 52
8、桃竹苗分署管理.....	53- 55
9、中彰投分署管理	56- 58
10、雲嘉南分署管理	59- 61
11、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62- 64
12、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6
13、交通及運輸設備.....	67- 67
14、第一預備金.....	68- 6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69- 74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6- 7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78- 7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80- 8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82- 8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84- 8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8- 89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90- 90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92- 93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94- 101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2- 102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 訪問.....	104- 105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 111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112- 113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 158

肆、附錄

附錄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59- 174
附錄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75- 184
附錄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85- 194
附錄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95- 204
附錄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205- 214
附錄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215- 224
附錄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25- 232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2.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3.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4. 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
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6. 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7. 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8. 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9. 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10. 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11. 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署業務職掌

(1) 綜合規劃組

- ① 綜合業務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彙辦。
- ② 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之推動。
- ③ 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 ④ 提升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之規劃、協調及考核。
- ⑤ 國會之聯繫與監察院調查案件之協調及彙辦。
- ⑥ 業務行銷、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之規劃及協調。
- ⑦ 出版品與刊物之編譯及發行。

⑧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⑨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訓練發展組

①職業訓練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職業訓練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職業訓練輔助措施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④職業訓練發展模式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⑤職業訓練資源之運用及督導。

⑥在職勞工進修訓練之規劃、修正、推動及督導。

⑦職業訓練創新發展之表揚及獎勵。

⑧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及管理。

⑨職業訓練設備維運及管理之督導。

⑩其他有關訓練發展事項。

(3) 就業服務組

①就業服務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就業服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之推動及督導。

④求才、求職、招募、就業諮詢與職業心理測驗業務之推動及督導。

⑤職涯發展與青年促進就業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⑥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促進就業措施與資遣通報之推動、督導、考核及協調。

⑦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之設立、管理及評鑑。

⑧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查處、管理及評鑑之督導。

⑨就業通路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⑩其他有關就業服務事項。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①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④在地就業機會開發及公共就業服務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⑤創業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推動。

- 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⑨原住民族就業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⑩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項。
- (5)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 ①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 ②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 ③職能標準建立、發展、更新、維護及公告之管理。
 - ④運用職能標準之教育訓練及諮詢輔導服務。
 - ⑤職業訓練品質規範之規劃、訂定、推廣、輔導、評核、督導及協調。
 - ⑥技能檢定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⑦技術士證管理制度之規劃與推動及督導。
 - ⑧技能競賽之協調與督導及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聯繫合作。
 - 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認證單位之核定。
 - ⑩其他有關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事項。
- (6)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①跨國勞動力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 ②跨國勞動力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 ③勞動力來源國之協調聯繫。
 - ④外國人入國工作衛生防疫、警政治安、動態管理之聯繫及辦理外國人業務之補助。
 - ⑤外國人入國工作之業務宣導、出版品與刊物之編印及發行。
 - ⑥外國人申訴、諮詢、直接聘僱、入出國服務及安置保護系統業務之管理。
 - 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仲介外國勞動力之許可、管理、評鑑與專業人員證書之核發及違法查處。
 - ⑧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認可及違法查處。
 - ⑨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相關業務之督導、管理、違法案件查處及檢舉獎勵金之核發。
 - ⑩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管理事項。
- (7) 秘書室

- ①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②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③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④本署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
- ⑤所屬機關(構)財產等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⑥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⑦本署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护。
- ⑧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1) 資訊室
 - ①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
 - ②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③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
 - ④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及維護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⑤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管理及推動。
 - ⑥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⑦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12) 法務室
 - ①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②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③受理訴願案件審議作業之處理。
 - ④相關業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案件之會辦。
 - ⑤相關業務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⑥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13)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 ①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②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主管與履約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③外國人從事補習班教師、運動教練、運動員、藝術與演藝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④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與營造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⑤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與家庭幫傭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⑥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⑦就業安定費之收繳、退還、催繳及強制執行。
- ⑧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收容費用墊付、催繳及強制執行。
- ⑨外國人直接聘僱業務之推動與辦理。
- ⑩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事務事項。

(14) 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 ①勞動力發展知識及數位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②勞動力發展策略夥伴之開發。
- ③勞動力發展策略之創新育成。
- ④職業訓練師資之職能開發、訓練、發證及管理。
- ⑤其他有關勞動力發展創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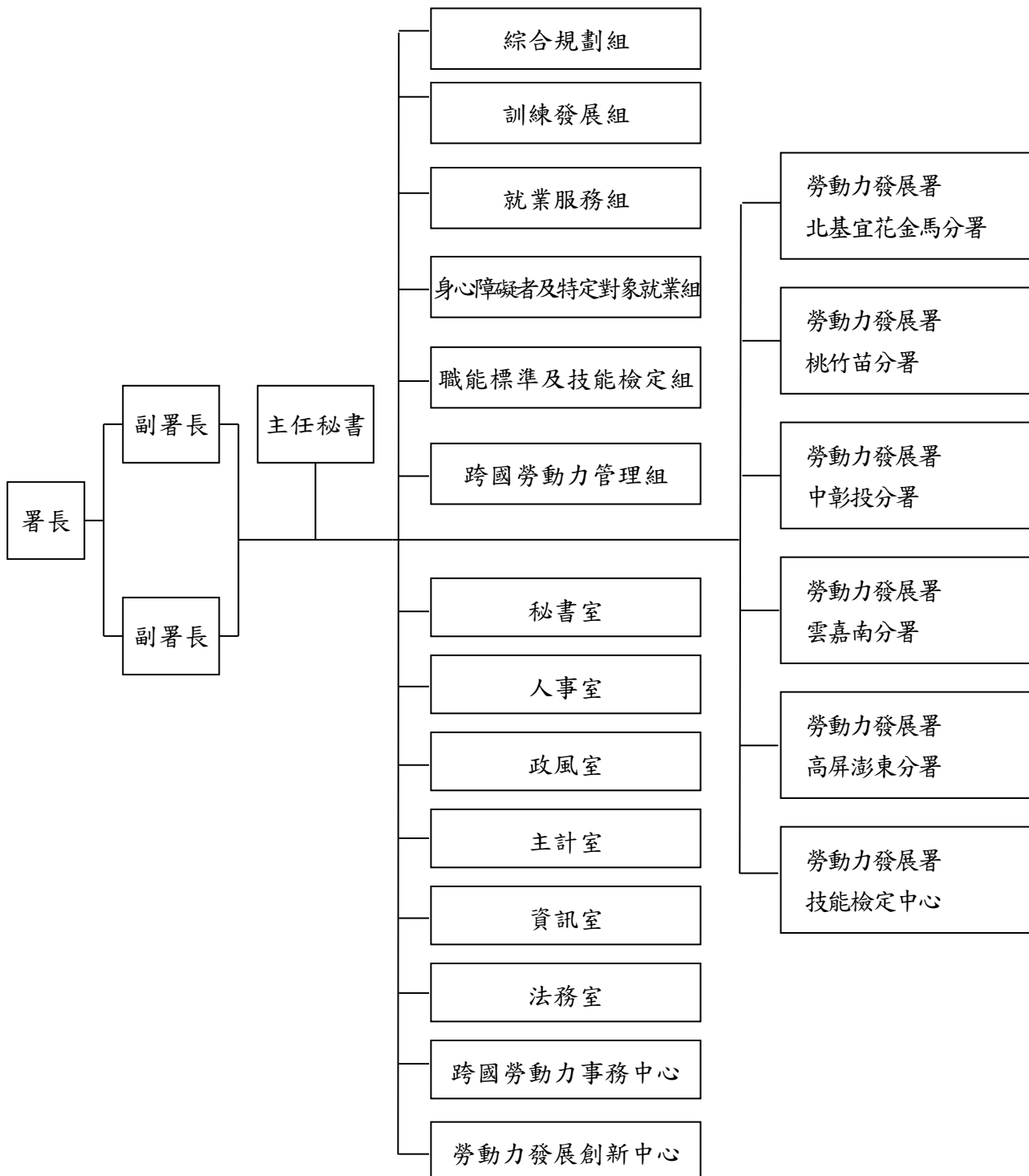
2. 所屬各分署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 (1) 提升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效能，發揮職業訓練「資源整合」、「規劃購買」、「績效評鑑」、「諮詢推介」之功能。
- (2) 提升職業訓練研發與推廣效能，推動辦理職業訓練實務技能、訓練方法、課程規範等相關工作。
- (3) 提升辦訓職類之訓練設備、師資及環境等條件，並結合地方政府、民間訓練單位與企業、積極推展各項自辦、委辦等多元職業訓練。
- (4) 結合就業服務系統，建構完善的就業安全機制。
- (5) 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技能檢定及創業諮詢等服務。
- (6) 開拓就業機會及運用各類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民眾就業。
- (7) 加強建立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徵選人才。
- (8) 辦理就業市場資訊分析與調查，以瞭解產業就業市場概況。
- (9) 協助非營利組織學習行銷、經營社區，提高在地就業及發展在地產業。
- (10)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1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技能訓練、就業服務輔導工作，協助大專青年就業。
- (12) 整合轄區資源，採無障礙設施改善及策略聯盟方式，協助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訓練及就業。
- (13) 建構區域性就業服務網絡。
- (14)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相關業務。
- (15) 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工作之推動任務。

3. 所屬技能檢定中心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 (1)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建立職類規範與收費標準，建置學、術科題庫、術科測試制度調整及術科試題試作。
- (2) 辦理監評人員培訓、研討及術科測試場地評鑑，齊一監評及場地標準，建立完善之效標參照評量標準。
- (3) 辦理全國檢定，持續檢討辦理職類，強化便民服務措施，提供社會青年及各產業技術人力報檢，並辦理技術士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 (4) 辦理在校生、國軍人員、公訓機關(構)、事業機構及矯正機關專案檢定，落實訓檢合一政策。
- (5) 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方便民眾在同一單位完成報名、學術科測試及取得技術士證。
- (6)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提升產業界技能水準。
- (7)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提升技能促進就業。
- (8) 定期舉辦全國性青年組、青少年組等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另辦理國際技能競賽等國手培訓及組團參賽，增加技術交流，提升國內技能水準。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當地 專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合計	782	0	0	0	17	20	6	147	0	17	0	98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33	0	0	0	3	1	1	12	0	7	0	25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92	0	0	0	2	5	0	30	0	1	0	1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96	0	0	0	0	1	0	12	0	2	0	11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26	0	0	0	5	5	0	52	0	3	0	19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93	0	0	0	4	4	1	26	0	2	0	1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77	0	0	0	2	2	3	15	0	2	0	10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65	0	0	0	1	2	1	0	0	0	0	69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尊嚴勞動與友善職場之理念，本部秉持「照顧」與「發展」並重，持續完善勞動制度與措施，營造優質且具包容性之勞動環境，確保勞動者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本部各項施政目標，整合與連結各項施政策略與具體計畫，融入「行動創新」與「簡政便民」精神，確保施政方向符合社會發展需求，共同推動臺灣勞動環境的進步與優化。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就業服務效能，協助國人就業及青年職涯發展，拓展潛在勞動力之運用
 - (1)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運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促進婦女再就業，提升女性勞動參與。
 - (2)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 (3)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部會資源，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提升專業技能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穩定就業。
 - (4)運用就業媒合資源及就業獎勵積極開發勞動力，跨部會合作優化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引導勞工投入或留任缺工產業。
 - (5)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失業勞工再就業及青年接軌職場。
 - (6)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發展，支持地方創生；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
2. 推動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強化職能基準運用與技能檢定內涵
 - (1)因應產業雙軸轉型趨勢與勞工職涯各階段發展需求，運用公私協力推展多元職業訓練措施，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 (2)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擴展人才培育效益，提升產業競爭力。
 - (3)強化技能檢定內涵同步產業需求，提高技術士證效用；持續辦理技能競賽，提升國人技能水準。
3. 擴大外國技術人力引進，優化聘僱管理制度
 - (1)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化，強化延攬外國專業及技術人才，檢討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

- (2)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經濟社會發展用人需求。
- (3)擴大延攬外國技術人力及增加移工新來源，籌設海外據點推動海外招檢訓，加強跨國人力仲介管理，便捷申請引進聘僱作業。
- (4)整合外國人聘僱管理服務資源，強化政府角色與功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 (5)推動優質跨國勞動力久任留用，擴大協助雇主直聘外國人服務，優化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系統，簡化工作許可申辦流程。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	精進就業服務效能，協助國人就業	(一) 蒐集並研析國際經濟情勢、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辦理區域性就業市場分析，發布勞動供需調查。 (二) 運用多元就業服務通路及透過跨部會合作，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協助勞工就業及缺工產業補實人力，並推動僱用獎勵及就業獎勵措施，協助失業者重返勞動市場與穩定就業。 (三) 辦理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提升就業服務品質。 (四) 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五) 運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發展，支持地方創生；辦理創業諮詢輔導及貸款利息補貼，協助穩健經營。
	二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穩定就業	(一)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多元化職涯輔導服務，結合各級學校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及就業準備服務。 (二) 提供職涯諮詢輔導或就業服務等資源，同時運用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以協助初次尋職及非典型就業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 (三) 提供失業青年職涯諮詢與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其明確職涯方向並提升就業穩定性。
	三	促進婦女再就業	(一) 提供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鼓勵婦女精進職能及穩定就業。 (二) 鼓勵雇主規劃工時調整職缺，協助婦女再就業。
	四	促進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	(一) 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續留職場穩定就業及重返職場，並倡議事業單位積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二) 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排除工作障礙。
	五	提供多元化培訓措施，落實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	(一) 依青年各階段發展推動所需職業訓練措施。 (二) 配合重點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實施多元化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三) 結合政府及民間訓練資源，推動多元進修訓練課程。 (四) 對焦 AI、淨零、數位轉型等趨勢發展及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相關職業訓練。 (五) 因應產業需求推動職能基準發展應用，強化技能檢定內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	(一) 延攬外國專業及技術人才、檢討調整跨國勞動力運用政策，擴大引進外國技術人力及移工新來源。 (二) 整合外國人聘僱管理服務資源，提升外國人聘僱管理、諮詢申訴及轉換承接服務效能，檢討修正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及人力仲介管理法規制度。 (三) 簡化申請家庭看護移工流程，擴大多元免評對象簡政便民，持續提供看護移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兼顧失能者照顧及移工休假權益。 (四) 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提供臨時、短期或緊急性多元陪伴服務，回應家庭照顧長者及重大傷病照顧需求。 (五) 強化跨國人力仲介公司管理，定期查核、專案訪查違規及移工失聯偏高之高風險仲介公司。 (六) 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為持續精進直接聘僱服務效能，於中、南部地區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分據點，落實服務可近性及在地化，提升雇主直聘意願及減輕勞雇雙方仲介費用負擔。 (七) 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協助雇主延攬留用申辦跨國勞動力。 (八) 辦理外國人申請案件處理業務外包計畫，並為配合鬆綁僑外生留臺、擴大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留用優秀中階技術人力等政策，以解決各業缺工問題，配合增列承攬人力及所需設備，以積極推展相關業務。 (九) 賡續辦理就業安定費、收容費收繳及積極執行催收及強制執行業務。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提升就業服務效能 (一) 蒐集研析國內外經濟環境趨勢對產業發展狀況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 (二) 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並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調查。 (三) 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等措施，促進國人就業並協助改善疫後產業缺工。 (四) 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五) 運用網實整合多元通路提供求職求才推介與媒合服務。 (六) 因應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之影響，滾動修正就業服務措施。 (七) 協助受淨零轉型影響之勞工，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措施，使其重回就業市場。	113 年完成 12 份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及 2 項就業市場議題分析，並召開 4 次就業市場情勢諮詢會議及辦理 2 梯次就業市場服務工作坊。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113 年發布 4 季就業市場概況季報。 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113 年計協助 2 萬 5,453 人就業。 提升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人員就業服務專業知能，113 年辦理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197 場、計 9,254 人次參加，達成目標人數 123%。 113 年計求職就業 57 萬 8,573 人次，求才僱用 76 萬 7,026 人次。 持續關注產業趨勢，透過國內外相關單位發布資料(如 OECD 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單位)，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產業未來人才供需量化推估資料，持續關注就業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勢。 1. 因應產業發展，辦理有關綠能科技、節能減碳相關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113 年計訓練 696 人。 2. 針對失業勞工或有意轉職勞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需協助之勞工名冊，轉由本署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協助其重回就業市場。另持續關注各部會於推動淨零碳排過程所掌握之技能訓練需求、產業淨零排放發展趨勢與更新相關職能基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協助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九) 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二、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 結合各級學校辦理企業參訪、就業講座、校園徵才活動。 (二)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及就業準備。 (三) 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提供穩定就業津貼。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並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就業協助，113 年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諮詢服務 6,280 人，並為 969 名個案提供職業輔導評量。另依身障者個別需求及職能，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 3 萬 417 人次、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 3,449 人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2,921 人。 2. 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就業支持，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以協助順利就業。113 年計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 33 萬 4,529 人次，就業率達 74.48%。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執行促進在地發展、提升社會福祉計畫，開創公共性在地上工崗位，113 年計協助 2,901 人次失業者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113 年辦理 191 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 4,725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3,892 人創業及 545 人取得貸款。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113 年計服務 30 萬 4,275 人次。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講座及就業促進活動等職涯就業準備多元化服務，113 年計服務 18 萬 524 人次。 113 年度表達參加意願青年計 2,327 人，其中 1,476 人因就學等因素未繼續參加計畫，有意願參加 851 人中，完成媒合錄用者 851 人，媒合率 10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提供青年多元化的職涯諮詢服務。 (五) 協調各部會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三、 促進婦女再就業 (一) 提供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 (二) 開發友善職場，協助婦女再就業。 四、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 提供失業與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二) 推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五、 推動多元培訓、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 (一) 依青年各階段發展推動	113 年計有 3,336 名青年參加。 於 112 年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跨部會資源，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等 5 大目標，推動相關服務措施，113 年計協助 22 萬 4,008 名青年就業。 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重返職場，提供自主訓練獎勵及再就業獎勵，鼓勵婦女精進職能並穩定就業，113 年計獎勵婦女自主訓練 967 人、就業獎勵 1,995 人。 為提供友善職場環境，鼓勵雇主運用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部分工時僱用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辦理雇主工時調整獎勵，113 年計補助獎勵 435 人。 透過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透過新北、新竹、台中、高雄及台南 5 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宣導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議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並結合地方政府設置 21 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3 年協助 12 萬 5,116 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為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雇主得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計補助 519 家，2,257 人。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推動青年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訓練。 (二) 運用公私協力實施多元職業訓練。 (三) 提供多元化職務導向在職勞工職業訓練。 (四) 因應新經濟、新科技模式與淨零碳排政策對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之影響，推動相關職業訓練。 (五) 推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及強化技能檢定內涵。 六、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 (一) 延攬留用外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調整跨國勞動力運用政策。 (二) 提升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諮詢申訴管道、強化跨國人力仲介管理及跨國勞動力法制。	業訓練相關措施，113 年計訓練 3 萬 8,936 人。 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推動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113 年計訓練 4 萬 9,894 人。 為提升在職勞工職場職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在職勞工自我學習措施，113 年計訓練 13 萬 6,305 人次。 透過自辦或結合民間單位、企業等資源，辦理人工智慧及淨零等相關訓練課程，供失(待)業(含青年)及在職勞工參訓，113 年計訓練 2 萬 104 人。 為鏈結產業需求，提升人才培育效能，113 年度計發展更新 308 項職能基準、受理發展職能導向課程 238 案及培訓專業人員 301 人。 1. 修正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工作總人數計算及薪資條件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規劃之人口及移民政策，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推動「留用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截至 113 年底共計核准 4 萬 30 人。 1. 已運用 Line、FB 等新媒體多元宣導管道，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資訊，截至 113 年底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計 646 萬 1,353 次；多國語廣播節目宣導共 13 個廣播節目，閱聽人次約 484 萬 2,500 人次；「Line@移點通」共累計推播 347 則訊息，好友人數共計 18 萬 5,393 人，「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臉書貼文觸及 712 萬 2,970 人次；1955 外國人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提供雇主、外國人及民眾 24 小時免付費之諮詢及申訴等服務計 20 萬 2,747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112 年度仲介評鑑於 113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共評鑑 1,089 家仲介機構評鑑，其中評鑑成績 A 級共 710 家，評鑑成績 B 級共 340 家，評鑑成績 C 級共 39 家，評鑑結果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布於本署網站上。另針對雇主及外國人，共電訪 2 萬 3,487 次，以瞭解其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滿意程度。 3. 為加強查察仲介機構收費情形，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機構評鑑結果進行訪查，截至 113 年底共查獲超收費用 13 件。 4. 配合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縮短外國人失聯遞補等待期並紓解產業缺工問題，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113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5. 為協助雇主即時補足人力缺口，紓緩產業缺工問題，以及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簡化外國人入國簽證申請作業，又使外國短期研習生提早熟悉我國就業環境及充裕我國相關產業人力，於 113 年 8 月 26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提升就業服務效能 (一) 蒐集研析國內外經濟環境趨勢對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並辦理區域性就業市場分析，發布勞動供需調查。 (二) 為協助勞工就業及缺工產業補實人力，運用多元通路與資訊技術，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並推動僱用獎勵及就業獎勵措施。 (三) 辦理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四) 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五) 運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產業發	114年截至6月底止，已完成5份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並召開2次就業市場情勢諮詢會議。 1. 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求職就業28萬4,960人次，求才僱用38萬7,482人次。 2. 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9,642人就業。 提升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人員就業服務專業知能，114年截至6月底止辦理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教育訓練88場、計5,187人次參加。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並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就業協助，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諮詢服務3,035人，並為452名個案提供職業輔導評量。另依身障者個別需求及職能，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1萬5,134人次、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1,553人次、提供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3,315人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1,348人。 2. 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就業支持，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以協助順利就業。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16萬8,106人次，就業率達75.42%。 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失業者就業2,384人次。 2. 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114年截至6月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支持地方創生；辦理創業諮詢輔導及貸款利息補貼，協助穩健經營。 二、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各項職涯輔導服務，結合各級學校辦理企業參訪、就業講座及校園徵才活動，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及就業準備。 (二) 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及雇主訓練指導費，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探索職業興趣再升學。 (三) 運用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並提供就業服務資源，協助初次尋職及非典型就業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 (四) 提供青年職涯諮詢及尋職就業獎助，協助失業青年職涯發展及穩定就業。 三、促進婦女再就業 (一) 提供自主訓練獎勵、就業獎勵，鼓勵婦女精進職能，穩定就業。 (二) 鼓勵雇主工時調整，協助婦女再就業。 四、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止，計辦理86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2,129人次、創業協助服務1,750人創業及215人取得貸款。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各項職涯輔導服務，結合各級學校辦理企業參訪、就業講座及校園徵才活動，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服務32萬8,115人次。 114年截至6月底止，表達參加意願青年計2,011人，刻正協助青年媒合作業。 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7,754名青年參加。 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有1,679名青年參加。 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之婦女重返職場，提供自主訓練獎勵及再就業獎勵，鼓勵婦女精進職能並穩定就業，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獎勵婦女自主訓練875人、就業獎勵1,432人。 為提供友善職場環境，鼓勵雇主運用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部分工時僱用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辦理雇主工時調整獎勵，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補助獎勵317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二) 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排除工作障礙。 五、促進新住民就業 (一) 運用就業獎(補)助措施，鼓勵企業僱用新住民協助就業。 (二) 運用自辦及民間資源開辦多元職訓課程及推動新住民專班，及提供技能檢定32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加列外語等友善服務，強化新住民技能與提升雇主聘僱意願。 六、運用多元職訓管道，提升勞工技能、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 (一) 因應青年發展不同階段提供所需職業訓練。 (二) 依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透過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透過新北、新竹、台中、高雄及台南5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宣導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議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並結合地方政府設置22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7萬8,139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為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雇主得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核定補助262家，1,173人。 運用就業獎(補)助措施，鼓勵企業僱用新住民協助就業，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新住民就業4,327人次。 1. 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435人。 2. 全國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學科測試外語輔助等友善服務措施(含國語口唸試題服務)，114年截至6月底止累計服務外籍配偶計17人次。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相關措施，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1萬9,854人。 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推動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2萬3,046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結合民間資源實施多元實務導向在職訓練課程。 (四) 配合淨零及數位轉型等產業趨勢，推動相關職業訓練。 (五) 因應產業需求推動職能基準發展應用，強化技能檢定內涵。 七、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 (一) 擴大外國白領人才工作範圍，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政策規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滾動檢討放寬及擴大外國白領人才工作範圍。 (二) 建構友善僑外生制度，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業中階技術工作、取消每年評點配額人數上限，及開放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以便利僑外生銜接移民制度申請永久居留，留下優質僑外生人才。	為提升在職勞工職場職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在職勞工自我學習措施，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6萬2,522人次。 透過自辦或結合民間單位、企業等資源，辦理人工智慧及淨零等相關訓練課程，供失(待)業(含青年)及在職勞工參訓，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1萬1,700人。 114年截至6月底止，發展更新88項職能基準；輔導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108案次；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相關人員訓練計129名，以協助並擴大職能基準之應用。 本部於114年4月22日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各開放業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召開會議共同討論配套與因應措施。會議獲致相關共識，請相關部會盤點、並規劃包含如何確保外國人語言能力、工作技能與風險預防、落實相關從業法遵，以及緊急應變處理、職前與在職訓練等配套措施，並預為準備政策回應說帖，共同對外說明，以降低外界疑慮。俟各部會廣泛與各界溝通，獲致一定程度共識後，再進行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留用僑外生政策，113年8月26日已修正發布規定，新增開放副學士畢業僑外生具備旅宿業技術能力，可從事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之房務、訂房、接待、清潔或餐廳外場等工作。另為擴大留用僑外生，已分別於113年6月14日及114年8月1日修法增列採認評點項目、鬆綁僑外生評點制項目點數總分為200點(70點合格)，並取消僑外生評點制配額上限。114年3月27日已預告開放僑外生從事醫院護佐、倉儲理貨、貨運司機與隨車助手、公路客運司機與安全管理人員6類中階工作之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規修正草案。惟考量外界對於開放前揭工作仍有疑慮，已於114年4月22日召開跨部會會議，請各部會協助重新檢視計畫規劃內容、配套措施與政策說帖，俾利共同對外釐清相關疑義，以利後續法制作業。
	(三) 保障移工勞動權益，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聘有家庭看護工之家庭於家庭看護工休假時得申請喘息服務及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擴大喘息服務113年計114萬8,275服務人次，截至114年6月底止，計53萬3,146服務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26%；短期替代照顧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止，計55萬3,620使用人次，使用人次逐月穩定上升，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更多家庭申請使用。
	(四) 簡化申請家庭看護移工流程，擴大多元免評對象，建立多元標準，達到簡政便民之效。	已於114年7月30日發布、114年8月1日實施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擴大多元免評重症認定資格，包括：實體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及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等對象，能以現有醫療或相關證明，直接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五) 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提供短期或臨時性照護多元服務，以回應家庭照顧長者及重大傷病緊急照顧需求。	113年11月14日公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首波評選6家試辦單位已於114年4月7日正式提供一對多的陪伴照顧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失能者的家庭或出院病患，提供4小時以上至全日的臨短急多元陪伴服務，讓家庭可合理負擔、照顧者能安心外出就業。截至114年6月底止，計進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本國32人、移工11人，多元陪伴專網瀏覽逾5.8萬人次，累計服務516人次、服務時數5,070小時並持續增加，其中2家單位已分別達1,000小時，符合申請本部補助開辦費資格。
	(六) 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推動直接聘僱效能提升精進方案，以提供雇主多元聘僱管道及減輕勞雇經濟負擔。	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直接聘僱外國人相關服務，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服務各類別雇主數4,667名；以簡訊或電話通知雇主應辦事項14萬1,829次，為雇主節省登記介紹費及為外國人節省國外仲介費約新臺幣1億3,865萬餘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 協助雇主延攬留用申辦跨國勞動力，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 (八) 精簡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建置雇主辦理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登記及申請求才證明線上申辦系統，以簡化國內招募求才申辦程序；另擴大建置「聘僱在臺移工整合服務平臺」，透過跨機關係統介接，雇主可同時完成移工之聘僱許可、居留許可、勞（健）保加保及生活照顧服務通報等事項。 (九) 強化國內、外仲介公司管理，包含對於國內仲介公司進行定期查核、專案訪查曾遭申訴超收費用之高風險仲介公司；對國外仲介公司進行引進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比率之定期查核機制。	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辦理36場雇主宣導說明會及入廠輔導62家事業單位，以推廣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核准外國中階技術人力9,790人。 精簡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刪除非必要欄位，整併關聯書表，提升雇主填寫簡易度與流程；優化求才申辦系統功能架構及使用介面，強化國內求才線上申請作業。另自113年1月起與內政部移民署共同推動「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運用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協助雇主同步完成移工聘僱許可及居留許可申請作業。 1. 例行訪查：本部每年依仲介公司評鑑結果進行定期訪查，113年計訪查2,924家次，查獲超收費用13件。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訪查1,448家次，查獲超收費用4件。 2. 專案查察：本部依「113年度專案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訪查高風險仲介公司件數為175件，查獲超收費用仲介公司1家；114年規劃訪查195家仲介公司，並於114年5月28日函請地方政府執行。 3. 外國仲介定期查核：本部自113年起，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將定期查核外國仲介引進移工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針對失聯移工比例過高之外國仲介，暫停該外國仲介代辦移工簽證7日，最高28日；113年共針對失聯移工比例過高之9家外國仲介進行停權；114年第2季計查獲4家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外國仲介，並已辦理停權程序。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4	1	合計	180,010	179,407	187,493	6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	299	1,636	-	
			04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99	299	1,636	-	
			0430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500	-	
			0430200101 罰金罰鍰	-	-	5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200300 賠償收入	299	299	1,136	-	
			043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99	299	1,1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636	169,536	168,593	100	
			05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9,636	169,536	168,593	100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9,636	169,536	168,589	100	
3	126	1	0530200101 審查費	126,136	126,136	121,763	-	本年度預算數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等審查費收入。
			0530200102 證照費	43,500	43,400	46,826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之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等證照費收入。
			0530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4	-	
			0530200303 資料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印、閱卷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77	8,270	11,465	507	
			07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777	8,270	11,465	507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4,944	4,657	4,713	287	
			0730200101 利息收入	6	-	2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4	166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63		2 0730200103 租金收入	4,938	4,657	4,685	2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3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833	3,613	6,752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8	1,302	5,799	-4	
			12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98	1,302	5,799	-4	
			1 1230200200 雜項收入	1,298	1,302	5,799	-4	
			1 1230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4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失業勞工小本創業貸款及收回亡故退休人員溢領之舊制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23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8	1,302	1,37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974,591	1,678,218	1,608,741	296,373	
				64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1,974,591	1,678,218	1,608,741	296,373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515,419	319,055	314,060	196,364	1. 本年度預算數515,419千元，包括人事費348,040千元，業務費164,656千元，設備及投資2,585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48,04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因應就業服務法第46條放寬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資格請增人力共17人等經費55,54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7,3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書暨事務勞務委外、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個人電腦設備租金等經費140,818千元。
	2			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284,085	190,216	193,448	93,869	
			1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2,589	2,359	3,205	230	1. 本年度預算數2,58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經費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追蹤管考及資料管理系統維護運費650千元。 (2)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經費1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經費3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勞工事務相關文獻英譯等經費18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182千元，較上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1,400	1,340	1,262	60	度減列企業交流參訪研習營等經費6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4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經費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督導相關業務等經費5千元。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業訓練發展等經費55千元。
			3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174,454	165,175	167,632	9,279	1. 本年度預算數174,454千元，包括業務費780千元，獎補助費173,6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展就業服務業務經費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促進就業業務等經費61千元。 (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73,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等9,218千元。
			4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1,342	21,342	21,349	-	1. 本年度預算數21,342千元，包括業務費1,342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經費5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聯繫會議及研習等經費24千元。 (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經費2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5 跨國勞動力延攬 中心業務	84,300	-	-	84,300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經費24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84,300千元，包括業務費64,3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0千元。 2. 新增辦理延攬中心業務所需行政庶務、應用系統及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等經費84,300千元。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1,072,110	1,067,282	1,004,321	4,828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 署管理	194,952	196,262	182,071	-1,310	1. 本年度預算數194,952千元，包括人事費142,495千元，業務費10,049千元，設備及投資7,250千元，獎補助費35,1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2,49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9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樓管理費及資訊安全輔導等經費1,979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6,6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2,292千元。 (4)上年度辦理職前訓練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56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7千元如數減列。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78,210	189,441	182,033	-11,231	1. 本年度預算數178,210千元，包括人事費120,246千元，業務費16,584千元，設備及投資11,550千元，獎補助費29,8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314,956	300,496	285,909	14,460
								(1)人員維持費120,24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64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全等經費97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6,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等經費612千元。 (4)上年度辦理職前訓練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421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9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314,956千元，包括人事費208,063千元，業務費24,613千元，設備及投資21,094千元，獎補助費61,1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8,06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8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8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15,16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88,0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及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718千元。 (4)上年度辦理職前訓練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27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千元如數減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16,345	216,600	201,251	-255	1. 本年度預算數216,345千元，包括人事費148,535千元，業務費21,130千元，設備及投資7,557千元，獎補助費39,1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8,53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1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文書處理業務委外作業等經費668千元。 (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61,4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317千元。 (4) 上年度辦理職前訓練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88千元如數減列。 (5) 上年度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6千元如數減列。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67,647	164,483	153,056	3,164	1. 本年度預算數167,647千元，包括人事費114,446千元，業務費13,335千元，設備及投資1,432千元，獎補助費38,4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4,44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17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署園區清潔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等經費574千元。 (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7,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6千元。
									(4)上年度辦理職前訓練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62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8千元如數減列。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8,326	97,924	96,033	402	1. 本年度預算數98,326千元，包括人事費86,879千元，業務費9,874千元，設備及投資430千元，獎補助費1,1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6,87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1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室無紙化設備購置等經費190千元。 (3)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經費4,7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技術士證(書)寄發等經費38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190千元。 (5)上年度辦理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758千元如數減列。
		5		643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910	879	910	
			1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910	879	9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中彰投分署及汰換雲嘉南分署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各1輛經費1,82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雲嘉南分署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2,831	2,83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 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200300 賠償收入	-043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99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4	2	1	0400000000				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299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0千元、桃竹苗分署24千元、中彰投分署70千元、雲嘉南分署9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15千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						
				04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99						
				0430200300								
				賠償收入		299						
				043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9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6,136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申請聘僱許可之審查費。
2. 受理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8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9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2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136
				05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6,136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6,136
				0530200101 審查費	126,136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審查費收入450千元（全年900件，每件500元）。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變更許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全年400件，每件250元）。
					3. 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審查費收入680千元（全年340件，每件2,000元）。
					4. 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變更認可審查費收入10千元（全年40件，每件250元）。
					5. 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50,400千元（包含招募及接續等申請案件，全年252,000件，每件200元）。
					6. 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46,150千元（包含聘僱、入國簽證及遞補許可等申請案件，全年461,500件，每件100元）。
					7. 外國中階技術人員及雙語等特殊性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4,500千元（全年15,000件，每件300元）。
					8. 港澳居民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全年1,000件，每件100元）。
					9. 外國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4,650千元（全年29,300件，每件5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6,136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0.外籍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7,646千元（全年76,460件，每件100元）。 11.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技短期補習班、藝術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350千元（全年2,700件，每件500元）。 12.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全年1,000件，每件1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3,500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 檢定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及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2.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 1.就業服務法第81條及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 2.規費法第7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及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500						
				05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3,500						
				053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3,500						
				0530200102								
			2	證照費		43,5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0730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技能檢定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代收技術士證（書）證照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07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6				
				0730200101								
			1	利息收入				6	辦理代收技術士證（書）證照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6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0730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938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外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分署場地外借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38					
				07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938					
		2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4,938					
				0730200103							
				租金收入		4,938		場地外借等收入4,938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80千元、桃竹苗分署2,723千元、中彰投分署1,144千元、雲嘉南分署891千元、高屏澎東分署10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833	承辦單位	各分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6		2	0700000000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3,833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850千元、桃竹苗分署674千元、中彰投分署1,401千元、雲嘉南分署40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500千元、技能檢定中心8千元）。				
				財產收入		3,833						
				07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833						
				073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83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200200 雜項收入	-123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98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2. 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8						
				12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98						
				1230200200								
		2		雜項收入		1,298						
				123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8	1. 停車場使用費收入364千元（勞動力發展署264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34千元（桃竹苗分署399千元、中彰投分署168千元、雲嘉南分署360千元、技能檢定中心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5,41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 1.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 2.歲計與會計管理。
- 3.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 4.資訊業務管理。
- 5.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 2.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 3.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構)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 4.舉辦4場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8,040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33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7人，計需人事費348,040千元。
1000 人事費	348,0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64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9		
1030 獎金	52,981		
1035 其他給與	4,477		
1040 加班費	16,4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509		
1055 保險	22,5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7,379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509千元。
2000 業務費	164,656		
2003 教育訓練費	644		
2006 水電費	4,636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9,351		3.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000元，需7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58		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3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473		5.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購置書籍費用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319千元。
2027 保險費	120		7.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1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		8.水電、郵資、電話通訊、印刷、環境佈置、文書暨事務業務、清潔維護、保全、大樓管理費及雜支等，計需101,012千元。
2051 物品	5,115		9.採購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勞動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作業平台等維護費用3,12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490		10.租用辦公房舍、數位電話機、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43,4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8		11.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9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12.辦理公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採購研習講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6		
2072 國內旅費	673		
2081 運費	191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85		
3020 機械設備費	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7		
3035 雜項設備費	46		
4000 獎補助費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5,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座鐘點費等118千元。 13.公務車2輛，需油料108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3,953千元，合計4,061千元。 14.辦公房舍修繕費518千元。 15.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08千元。 16.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86千元。 17.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73千元。 18.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241千元。 19.特別費218千元。 20.辦理本署及所屬全球資訊網、公文及檔案管理共用系統、薪資管理共用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及差勤臉部辨識指紋系統等維護4,169千元，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租用2,865千元，購置電腦耗材1,008千元，計需8,04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3千元） 21.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講義或手冊等，計需115千元。 22.汰購行動電話機1部、高速文件掃描器2臺、冷氣機1臺、電冰箱1臺、採購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增修1式、勞動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增修1式、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作業平台增修1式、伺服器2臺、記憶體7支及HBA卡2片等，需設備及投資2,58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3千元） 2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2,589
-----------	-----------------	------	-------

計畫內容：

-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 2.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 3.辦理國際交流及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 2.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4年年報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 3.加強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活動，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業務與汲取國際經驗，作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922	綜合規劃組	加強辦理署務會議、專題演講、研習、各項考核工作及系統維運，需業務費92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2千元）
2000 業務費	922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72		
2084 短程車資	20		
02 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110	綜合規劃組	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4年年報，需業務費1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375	綜合規劃組	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持續參與國際組織（IAWP），需業務費375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182	綜合規劃組	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職業訓練、技術及創業輔導措施或作法，汲取國際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經驗與作法，辦理相關研習營、專家諮詢或工作坊等，需業務費1,1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1,40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 (1) 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 (2) 彙編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436	訓練發展組	1. 為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聯繫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46千元。
2000 業務費	436		2. 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業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3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		
2072 國內旅費	17		
2084 短程車資	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訓練發展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推廣、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96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9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74,45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展就業服務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就業協助業務。
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1. 推展就業服務業務，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就業服務業務	50	就業服務組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50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30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協調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30千元。
2000 業務費	7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30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73,674	就業服務組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73,674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171,434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2,2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3,67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67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21,342
-----------	-------------------------	------	--------

計畫內容：

-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特定對象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 2.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596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596		2.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92千元。
2030 兼職費	70		3.針對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業務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聯繫會議、訪視及研習交流活動等事項，需業務費2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2054 一般事務費	311		
2072 國內旅費	60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46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事項，需業務費746千元。
2000 業務費	746		
2054 一般事務費	74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5 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84,300
-----------	------------------------	------	--------

計畫內容：
處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預計於115年度引進海外技術人力15,0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延攬中心業務	46,800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1.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1,3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800		2.資訊作業系統維護費用2,2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10千元）
2006 水電費	920		3.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及電話系統等租金費用11,28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4.辦理引進外國技術人力及協助雇主處理人力需求之專責人力、雜支等10,21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00		5.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80		6.視察派駐人員於國外辦理業務推動情形、拜會國外合作單位等1,3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12		7.購置延攬業務應用系統1式及個人電腦設備10組等，需設備及投資20,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9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78 國外旅費	1,388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		
02 辦理技能檢核	37,500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及培訓，預計檢核15,000人，需業務費37,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00		
2039 委辦費	37,5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4,95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50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24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
3.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20家次，協助勞工50人次。
4.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5.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2,49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92人，技工5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1人，計需人事費142,495千元。
1000 人事費	142,4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0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2		
1030 獎金	19,020		
1035 其他給與	1,837		
1040 加班費	5,3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32		
1055 保險	9,7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1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93千元。
2000 業務費	4,499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51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93		3. 勞動部財產管理系統、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作業平台、勞動部採購作業系統等維護費用9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		4. 租用電話系統、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租金259千元。
2009 通訊費	339		5.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8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2		6. 辦理公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1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1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6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水質檢驗、資訊安全輔導、大樓管理費及雜支等1,850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01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2051 物品	15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2072 國內旅費	648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0		9. 辦公房舍修繕費3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68		10.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9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94,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2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4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0千元。
			14.特別費168千元。
			15.汰購擴大機1部、廣播控制機1臺、A3彩色印表機1臺、個人電腦10臺、筆記型電腦16臺、冰箱1具及保管箱2臺等，需設備及投資1,090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2千元。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64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617千元，設備及投資6,160千元，獎補助費43千元，共計7,8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5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71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2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902千元，設備及投資6,160千元，共計7,0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7		<1>預計訓練33人，需業務費243千元。
2039 委辦費	715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252千元。
2051 物品	243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4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33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腦數值控制銑床2臺、印表機(3D)8臺及數位攝影機2架等，需設備及投資6,1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60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136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125千元，獎補助費34,866千元，共計37,99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4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24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2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4,936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需獎補助費7,6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77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345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59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4,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8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8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27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78,21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06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483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
3.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4.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0,246	桃竹苗分署	職員96人，技工1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20,246千元。
1000 人事費	120,2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1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1030 獎金	15,812		
1035 其他給與	1,859		
1040 加班費	4,0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35		
1055 保險	7,4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089	桃竹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437千元。
2000 業務費	9,413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及通訊費等1,73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		3. 採購及資材線上審核管理系統、薪資系統、差勤系統及收據管理系統等維護費用206千元。
2006 水電費	1,540		(含資通安全經費11千元)
2009 通訊費	192		4. 租用自動心臟體外除顫器(AED)、智慧監控設備及影印機租金等3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5.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4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8		6. 辦理公務所需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7. 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2027 保險費	250		8.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9.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45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保全、駕駛、檔案清查及雜支等3,836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3,98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10.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13千元。
2051 物品	838		11.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8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1		12.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3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8		
2072 國內旅費	248		
2081 運費	91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6		
4000 獎補助費	1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78,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13.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248千元。 14.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91千元。 15.特別費168千元。 16.汰購電腦機房DNS伺服器1臺、WiNOC伺服器1臺及儲存設備2臺等，需設備及投資1,52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95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875	桃竹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942千元，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獎補助費43千元，共計12,009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41人，需業務費1,528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14千元，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共計10,438千元。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87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18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41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學員訓練用實物投影機3部、室內配線訓練檢定設備1套、AGV智慧產線控制器及工業通訊設備模組1套、空壓機1套、3D列印機5臺及冷鏈物流中心WMS系統軟體1套等，需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3千元。
2000 業務費	7,171		
2027 保險費	1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2039 委辦費	1,528		
2051 物品	87		
2054 一般事務費	5,22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24		
3020 機械設備費	6,3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00		
4000 獎補助費	29,6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390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675千元，獎補助費29,547千元，共計32,222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483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2,347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需獎補助費7,2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991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78,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684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554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9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14,95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78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568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
3.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40家次，協助勞工1,370人次。
4.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8個案。
5.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8,063	中彰投分署	職員126人，技工5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3人，計需人事費208,063千元。
1000 人事費	208,0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1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		
1030 獎金	26,985		
1035 其他給與	3,293		
1040 加班費	4,5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59		
1055 保險	12,5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844		
2000 業務費	3,324		
2003 教育訓練費	290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90千元。
2006 水電費	131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98千元。
2009 通訊費	67		3. 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飲水機及交換總機等租金18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5		4.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8		5. 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等12千元。
2027 保險費	75		6. 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費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21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32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環境佈置及雜支等1,14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465千元。
2051 物品	214		9.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4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5		10.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5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5		11.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4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12. 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		13. 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4		
2081 運費	4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5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392		
3020 機械設備費	1,1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314,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860	中彰投分署	14.特別費1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8		15.辦公廳舍修繕工程需設備及投資15,35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8千元。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8,049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9,429千元，設備及投資5,742千元，獎補助費43千元，共計15,214千元。
2000 業務費	21,289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972千元。
2006 水電費	155		<1>預計訓練88人，需業務費3,872千元。
2009 通訊費	8		<2>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59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5,457千元，設備及投資5,742千元，共計11,1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5		<1>預計訓練90人，需業務費2,293千元。
2039 委辦費	3,87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859千元。
2051 物品	1,351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3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62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夾力測試器1式、金屬帶鋸機1臺、工作站等級桌上型電腦組30臺、高精度電子水平儀5臺、夾治具教具訓練教具1組、油壓分度盤模組1臺、速克達機車6臺及互動式教學系統1式等，需設備及投資5,74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42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7,098千元，獎補助費60,462千元，共計67,56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347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568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11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5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需獎補助費28,3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1,018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80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14,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29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266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469千元，獎補助費513千元，共計1,982千元。 (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1,46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13千元(資本門393千元，經常門120千元，預計補助28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6,34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2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2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3案。
3.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0家次，協助勞工1,200人次。
4.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8個案。
5.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535	雲嘉南分署	職員93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48,535千元。
1000 人事費	148,5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6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0		
1030 獎金	22,626		
1035 其他給與	2,169		
1040 加班費	5,3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21		
1055 保險	9,87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25	雲嘉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11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93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25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3. 租用影印機租金28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33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99千元。
2009 通訊費	226		5. 辦理公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0		6. 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632千元。
2027 保險費	158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文書處理及雜支等2,465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6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9.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9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10.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1千元。
2051 物品	632		11.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5		12. 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56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13. 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14. 特別費1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		15.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8		
2081 運費	12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485	雲嘉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130千元，設備及投資7,557千元，獎補助費34千元，共計11,721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37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7人，需業務費1,188千元。
2027 保險費	466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942千元，設備及投資7,557千元，共計10,4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8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1,066千元。
2039 委辦費	1,188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66千元。
2051 物品	93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4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14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動鉸牙機5臺、裁切機2臺、雷射銲接機1臺、精密電子秤4臺、測色儀1臺、對色燈2座、太陽燈2臺、泡沫滅火系統1座、火警自動警報系統2套及垂直式救助袋1組等，需設備及投資7,5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57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4,753千元，獎補助費37,575千元，共計42,32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536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25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22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21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3案，需獎補助費10,3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8,991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91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32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837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59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98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3,047千元，獎補助費1,382千元，共計4,429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推動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047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382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28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7,64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41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29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9案。
3.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20家次，協助勞工750人次。
4.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5.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4,446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77人，技工2人，駕駛3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14,446千元。
1000 人事費	114,4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7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2		
1030 獎金	17,785		
1035 其他給與	1,464		
1040 加班費	4,1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70		
1055 保險	7,2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26	高屏澎東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6千元。
2000 業務費	5,579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76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6		3. 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8千元。
2006 水電費	563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63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5. 辦理公務所需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		6.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2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7.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24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及雜支等1,136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260千元。
2027 保險費	133		8. 辦公房舍修繕費7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9.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73千元。
2051 物品	428		10.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0		11. 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19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9		12. 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38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13. 特別費1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		14. 汰購全自動關防蓋印機1架、除濕機1具、冷氣機1架及桌上型條碼列印機1架，需設備及投資19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99		
2081 運費	386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		
3035 雜項設備費	191		
4000 獎補助費	156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67,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7,275	高屏澎東分署	15.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2000 業務費	7,756		1. 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335千元，設備及投資1,241千元，獎補助費43千元，共計2,619千元。
2027 保險費	97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4人，需業務費9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 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26千元，設備及投資1,241千元，共計1,667千元。
2039 委辦費	909		<1>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109千元。
2051 物品	100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41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工業配線控制盤5式及鉗工作檯3張，需設備及投資1,24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3)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41		2. 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4,187千元，獎補助費38,205千元，共計42,39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8,278		(1) 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295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9,65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80		(2) 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9案，需獎補助費8,55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9,698		(3) 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147千元。
			(4) 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040千元。
			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7,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22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3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4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8,32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 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256,250張、技術士證書2,500張，預計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計454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6,879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5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需人事費86,879千元。
1000 人事費	86,8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1		
1030 獎金	12,535		
1035 其他給與	1,290		
1040 加班費	2,8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10		
1055 保險	5,4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15	技能檢定中心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41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88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 租用辦公事務及辦理活動之機械設備及車輛等租金225千元。
2006 水電費	477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86千元。
2009 通訊費	412		5. 辦理公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6. 公務車2輛，需油料費92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52千元，合計54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7.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保全、訴訟及雜支等2,412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472千元。
2027 保險費	57		8. 辦公房屋修繕費2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9.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9千元。
2051 物品	544		10.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2		11. 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7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12. 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13. 特別費1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14. 購置電動釘書機1臺、空氣清淨機2臺、汰購彩色印表機4臺、黑白印表機1臺、投影機1部、碎紙機2臺、保險櫃1臺及蒸飯箱2座，需設備及投資4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4		15.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4千元。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		
3020 機械設備費	198		
3035 雜項設備費	232		
4000 獎補助費	144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03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	4,732	技能檢定中心	1. 技術士證(書)寄發，需業務費2,161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8,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732		2.技術士證(書)製作及委託代收證照費等，需業務費2,214千元。
2009 通訊費	2,1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3.租用製證設備，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需業務費357千元。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00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1千元。
2000 業務費	1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需獎補助費999千元。
2009 通訊費	1		
4000 獎補助費	99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9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2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	1. 中彰投分署購置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9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		2. 雲嘉南分署汰換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910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	-----------------------------

6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205 跨國勞動力延 攬中心業務
合 計	515,419	2,589	1,400	174,454	21,342	84,300
1000 人事費	348,04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64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6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9	-	-	-	-	-
1030 獎金	52,98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477	-	-	-	-	-
1040 加班費	16,44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509	-	-	-	-	-
1055 保險	22,561	-	-	-	-	-
2000 業務費	164,656	2,589	1,400	780	1,342	64,300
2003 教育訓練費	644	-	-	-	-	-
2006 水電費	4,636	-	-	-	-	920
2009 通訊費	19,351	-	-	-	-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58	650	190	-	-	2,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473	-	-	-	-	11,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	-	-	-	-
2027 保險費	120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7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	35	23	-	155	-
2039 委辦費	-	-	-	-	-	37,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5,115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8,490	1,732	1,158	730	1,057	10,2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6	-	-	-	-	-
2072 國內旅費	673	82	23	50	60	400
2078 國外旅費	-	-	-	-	-	1,388
2081 運費	191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205 跨國勞動力延 攬中心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50	30	6	-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585	-	-	-	-	2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52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7	-	-	-	-	2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6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38	-	-	173,674	20,00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73,674	20,0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管理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 理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 理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 理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 管理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 管理
合 計	194,952	178,210	314,956	216,345	167,647	98,326
1000 人事費	142,495	120,246	208,063	148,535	114,446	86,8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096	74,175	104,456	79,661	65,790	56,66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30	8,641	39,183	14,632	6,611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2	457	5,075	3,990	3,232	1,851
1030 獎金	19,020	15,812	26,985	22,626	17,785	12,535
1035 其他給與	1,837	1,859	3,293	2,169	1,464	1,290
1040 加班費	5,360	4,062	4,565	5,359	4,196	2,8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32	7,835	11,959	10,221	8,070	6,210
1055 保險	9,768	7,405	12,547	9,877	7,298	5,493
2000 業務費	10,049	16,584	24,613	21,130	13,335	9,874
2003 教育訓練費	293	437	290	110	56	50
2006 水電費	173	1,540	286	1,033	563	477
2009 通訊費	339	192	75	226	200	2,574
2018 資訊服務費	92	206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	388	185	280	128	465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91	38	41	30	29
2027 保險費	279	436	934	624	230	57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5	191	2,507	1,438	248	95
2039 委辦費	715	1,528	3,872	1,188	909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	47	1	-	-
2051 物品	398	925	1,565	1,562	528	664
2054 一般事務費	5,943	9,210	13,927	13,579	7,690	4,5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313	425	95	739	2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281	58	111	73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338	41	73	188	67
2072 國內旅費	648	248	191	589	1,199	274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1 運費	10	91	4	12	386	2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管理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 理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 理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 理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 管理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 管理
2084 短程車資	-	-	-	-	-	12
2093 特別費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7,250	11,550	21,094	7,557	1,432	4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1,392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5,136	6,324	5,447	2,536	500	198
3025 運輸設備費	68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8	5,226	1,395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	-	2,860	5,021	932	232
4000 獎補助費	35,158	29,830	61,186	39,123	38,434	1,14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77	7,290	28,863	11,732	8,580	-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150	168	132	156	14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59	22,390	32,155	27,259	29,698	999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20	2,831				1,974,591
1000 人事費	-	-				1,168,7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664,4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5,2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8,806
1030 獎金	-	-				167,744
1035 其他給與	-	-				16,389
1040 加班費	-	-				42,8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78,236
1055 保險	-	-				74,949
2000 業務費	-	-				330,652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880
2006 水電費	-	-				9,628
2009 通訊費	-	-				23,357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3,4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56,45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356
2027 保險費	-	-				2,680
2030 兼職費	-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5,579
2039 委辦費	-	-				45,71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49
2051 物品	-	-				10,757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48,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3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9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110
2072 國內旅費	-	-				4,437
2078 國外旅費	-	-				1,388
2081 運費	-	-				71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				98
2093 特別費	-	-				1,226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0	-				73,71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1,392
3020 機械設備費	-	-				20,193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	-				1,8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0,996
3035 雜項設備費	-	-				9,249
4000 獎補助費	-	-				398,68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93,67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64,14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1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39,760
6000 預備金	-	2,831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	2,831				2,831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68,704	330,652	398,293	-
				國民就業支出	1,168,704	330,652	398,293	-
			1	一般行政	348,040	164,656	138	-
			2	勞動力發展業務	-	70,411	193,674	-
			1	綜合規劃	-	2,589	-	-
			2	訓練發展	-	1,400	-	-
			3	就業服務	-	780	173,674	-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	1,342	20,000	-
			5	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	64,300	-	-
			3	分署管理	733,785	85,711	203,338	-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42,495	10,049	35,158	-
			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20,246	16,584	29,830	-
			3	中彰投分署管理	208,063	24,613	60,793	-
			4	雲嘉南分署管理	148,535	21,130	39,123	-
			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14,446	13,335	38,434	-
			4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86,879	9,874	1,143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發展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1	1,900,480	-	73,718	393	-	74,111	1,974,591
2,831	1,900,480	-	73,718	393	-	74,111	1,974,591
-	512,834	-	2,585	-	-	2,585	515,419
-	264,085	-	20,000	-	-	20,000	284,085
-	2,589	-	-	-	-	-	2,589
-	1,400	-	-	-	-	-	1,400
-	174,454	-	-	-	-	-	174,454
-	21,342	-	-	-	-	-	21,342
-	64,300	-	20,000	-	-	20,000	84,300
-	1,022,834	-	48,883	393	-	49,276	1,072,110
-	187,702	-	7,250	-	-	7,250	194,952
-	166,660	-	11,550	-	-	11,550	178,210
-	293,469	-	21,094	393	-	21,487	314,956
-	208,788	-	7,557	-	-	7,557	216,345
-	166,215	-	1,432	-	-	1,432	167,647
-	97,896	-	430	-	-	430	98,326
-	-	-	1,820	-	-	1,820	1,820
-	-	-	1,820	-	-	1,820	1,820
2,831	2,831	-	-	-	-	-	2,831

**勞動部勞動力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11,392	-	20,193	
				64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	11,392	-	20,193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	-	-	52	
				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	-	-	-	
				6430200205 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	-	-	-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	11,392	-	19,943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	-	5,136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	-	6,324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11,392	-	5,447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	-	2,536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	-	500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	-	198	
				643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88	30,996	9,249	-	-	393	74,111
1,888	30,996	9,249	-	-	393	74,111
-	2,487	46	-	-	-	2,585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	-	-	-	20,000
68	8,509	8,971	-	-	393	49,276
68	1,888	158	-	-	-	7,250
-	5,226	-	-	-	-	11,550
-	1,395	2,860	-	-	393	21,487
-	-	5,021	-	-	-	7,557
-	-	932	-	-	-	1,432
-	-	232	-	-	-	430
1,820	-	-	-	-	-	1,820
1,820	-	-	-	-	-	1,8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4,4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2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06	
六、獎金	167,744	
七、其他給與	16,389	
八、加班費	42,8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236	
十一、保險	74,9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68,70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82	765	-	-	-	-	-	-	17	20	20	21	6	6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233	216	-	-	-	-	-	-	3	4	1	1	1	1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484	484	-	-	-	-	-	-	13	15	17	18	4	4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	-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1	2	-	-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26	126	-	-	-	-	-	-	5	5	5	5	-	-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3	93	-	-	-	-	-	-	4	5	4	4	1	1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2	3	2	2	3	3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5	-	-	-	-	-	-	1	1	2	2	1	1

發展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7	147	17	18	-	-	989	977	1,125,879	1,053,675	72,204	
12	12	7	7	-	-	257	241	331,593	278,176	53,417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8人，經費49,62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0人，經費39,747千元。 2.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5千元。 3.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15千元。 4.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8,680千元。
135	135	10	11	-	-	663	667	710,243	696,442	13,801	
30	30	1	2	-	-	130	131	137,135	137,893	-758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3,300千元。
12	12	2	2	-	-	111	112	116,184	113,519	2,665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6,607千元。
52	52	3	3	-	-	191	191	203,498	197,672	5,826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9,088千元。
26	26	2	2	-	-	130	131	143,176	140,087	3,089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823千元。
15	15	2	2	-	-	101	102	110,250	107,271	2,979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368千元。
-	-	-	-	-	-	69	69	84,043	79,057	4,986	本年度以業務費（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3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1,798	2,160	28.30	61	51	46	ATT-18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1,598	812	28.30	23	28	17	4962-L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6	2,261	1,625	28.30	46	51	20	7460-P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8	2,378	1,668	28.30	47	51	23	6003-J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5	1,798	1,625	28.30	46	51	15	ACD-583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7	1,798	1,668	28.30	47	41	15	AJX-1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3.07	2,198	1,130	28.30	32	8	10	AGK-5976。 預計於115年1 月汰換為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8.30	47	32	15	ATJ-51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8.30	47	51	16	ATJ-5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6	1,798	1,646	28.30	47	41	15	ATJ-77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6	1,798	671	28.30	19	25	16	ATJ-92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4	1,798	530	28.30	15	21	16	AWD-1260。 本車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5	2,198	1,668	28.30	47	51	21	AXD-297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28.30	32	51	14	BCG-6039。 本車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4	1,798	671	28.30	19	25	16	BFN-978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11	0	0	0.00	0	28	31	EAC-5393。 本車為電動汽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5	1,798	1,140	28.30	32	26	15	BLE-8216。 本車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5	1,798	1,140	28.30	32	8	14	BWT-5802。 本車為油電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4	1,798	1,140	28.30	32	9	10	BNN-7328。 本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94.02	124	312	28.30	9	2	1	F5N-038。
1	機車	1	95.06	125	312	28.30	9	2	1	M8Y-369。
1	機車	1	98.04	100	212	28.30	6	2	2	065-HBJ。
2	機車	1	99.10	113	385	28.30	11	3	3	087-HNQ、183-HFH。
1	機車	1	101.02	125	70	28.30	2	2	2	387-KAW。
1	機車	1	102.02	125	70	28.30	2	2	2	ABH-0092。
1	機車	1	102.04	124	250	28.30	7	1	2	107-MNY。
3	機車	1	104.05	101	936	28.30	26	5	4	031-NQN、032-NQN、033-NQN。
1	機車	1	105.09	124	41	28.30	1	2	2	ADV-8627。
1	機車	1	105.11	124	41	28.30	1	1	2	MHM-7890。
1	機車	1	106.07	124	20	28.30	1	1	2	MNB-0938。
1	機車	1	107.03	0	0	0.00	0	1	1	EWf-3032。 本車為輕型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07.03	124	41	28.30	1	2	2	MQD-8930。
2	機車	1	107.05	124	214	28.30	6	4	4	MSJ-6260。MPG-7689。
2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3	1	EWG-0713、EWG-0715。 均為輕型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09.04	0	0	0.00	0	2	7	EPD-0850。 本車為重型電動機車。
2	機車	1	114.04	0	0	0.00	0	2	12	EPX-6938、EPX-6939。 均為重型電動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5.07	1,800	570	28.30	16	5	10	新購001。 預計115年7月購置。 本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27,244		771	691	405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82 人	技工	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7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89 人

勞動部勞動力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7棟	313,196.80	4,341,572	1,613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2式	57,046.04	401,933	458	-	-	-
合 計		370,242.84	4,743,505	2,071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0,000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20,000
		2	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20,000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20,000
		4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0,000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74,674
1.6430200203				-	173,674
就業服務					
(1)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	01			-	173,674
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包括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及行政庶務費用。	115	-	173,674
2.6430200204				-	1,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1)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	02			-	1,000
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					
弱勢者就業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15	-	1,000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9,000	-	-	-	193,674
-	-	-	-	173,674
-	-	-	-	173,674
-	-	-	-	173,674
19,000	-	-	-	20,000
19,000	-	-	-	20,000
19,000	-	-	-	20,000

**勞動部勞動力
捐助經**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430200301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1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2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2)64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3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4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3)64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5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6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4)64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7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8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5)6430200305				-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9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2]補助職務再設計	10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430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

發展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4,619	-	393		205,012
-	63,749	-	393		64,142
-	63,749	-	393		64,142
-	7,677	-	-		7,677
-	7,650	-	-		7,650
-	27	-	-		27
-	7,290	-	-		7,290
-	7,200	-	-		7,200
-	90	-	-		90
-	28,470	-	393		28,863
-	28,350	-	-		28,350
-	120	-	393		513
-	11,732	-	-		11,732
-	10,350	-	-		10,350
-	1,382	-	-		1,382
-	8,580	-	-		8,580
-	8,550	-	-		8,550
-	30	-	-		30
-	140,870	-	-		140,870
-	1,110	-	-		1,110
-	138	-	-		138
-	138	-	-		13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	-
(3)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3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	-
(4)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4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	-
(5)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5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	-

發展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2	-	-	222
-	222	-	-	222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32	-	-	132
-	132	-	-	1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6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7)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7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1	115-115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2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
(2)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3	115-115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4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	-

發展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39,760	-	-	139,760
-	27,259	-	-	27,259
-	43	-	-	43
-	27,216	-	-	27,216
-	22,390	-	-	22,390
-	43	-	-	43
-	22,347	-	-	22,34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5 115-115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6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4)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7 115-115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8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5)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9 115-115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10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6)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1]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11 115-115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

發展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155	-	-	32,155
-	43	-	-	43
-	32,112	-	-	32,112
-	27,259	-	-	27,259
-	34	-	-	34
-	27,225	-	-	27,225
-	29,698	-	-	29,698
-	43	-	-	43
-	29,655	-	-	29,655
-	999	-	-	999
-	999	-	-	99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65	1,388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1	65	1,388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海外據點視察計畫94	菲律賓	延攬中心海外據點	透過本視察計畫，瞭解如何於來源國設立海外據點，並與當地國合作辦理人力之招募、引進、技能及語言訓練與檢核等規劃執行細節。	115.01-115.12	5	13

發展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13	579	496	1,388	跨國勞動力延攬 中心業務	無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75,344	326,783	-	-
04	教育	1,175,344	326,783	-	-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393
04 教育		-	-	-	393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392	-	1,888
04 教育		-	11,392	-	1,888

115年度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662	35,776	-	74,111	1,974,591
24,662	35,776	-	74,111	1,974,591

**勞動部勞動力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0,000	15,712
1.6430200200			30,000	7,5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6430200205			30,000	7,500
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1) 辦理技能檢核	115-115	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	30,000	7,500
2.6430200300			-	8,212
分署管理				
6430200301			-	71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5-115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715
6430200302			-	1,528
桃竹苗分署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5-115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528
6430200303			-	3,872
中彰投分署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5-115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3,872
6430200304			-	1,188
雲嘉南分署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5-115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188
6430200305			-	909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5-115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909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5,712
-	-	-	37,500
-	-	-	37,500
-	-	-	37,500
-	-	-	8,212
-	-	-	715
-	-	-	715
-	-	-	1,528
-	-	-	1,528
-	-	-	3,872
-	-	-	3,872
-	-	-	1,188
-	-	-	1,188
-	-	-	909
-	-	-	90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方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二、本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二、本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擲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本署及所屬配合辦理。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	本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未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貳、新增通過決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新增 (七十一)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億7,285萬3千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守護及保障廣大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在減列後經費額度下，透過各項撙節方式，例如加強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眾參與職業訓練場域節電措施、縮減對民眾服務量能、評估業務辦理形式等調配經費使用，始勉力維持各項運作。 二、又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3 年度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40 萬 5 千元，執行數為 1 億 6,068 萬 8,372 元，執行率為 96.56%，辦理失業或在職勞工、青少年、婦女、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之參與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輔導費用，以及於各地鄉鎮就業服務台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就業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力及服務費用等事項。各項業務均妥為落實執行。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40506142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新增 (七十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下，編列預算 2 億 90 萬 2 千元，其中「有效應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項下，辦理促進跨國勞動力留才久用，亦有包含聘僱移工之行政審核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與評鑑等。惟查，就業服務法雖規定私立就服機構移工死亡或受人身傷害等異常事件之通報義務，然對於通報程序如何進行，卻僅反應於評鑑制度之文書審核及行政指導文書上，以致實務上對於通報程序落實程度良莠不齊，更有發生評鑑 A 級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移工死亡後、未通報外國駐華辦事處，以致侵害移工權益乙事。私立就服機構評鑑制度已淪為官樣文章，無法確切反映私立就服機構從業人員之職能水準，亦難	一、「加強外國人遭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及流程圖」已明訂相關單位接獲移工遭受人身傷害案件通報流程機制，並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修正納入移工因故死亡案件相關通報流程。另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函請各單位接獲移工死亡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周全保障在台移工之權益。勞發署作為主管機關允宜檢討現行機制或促進就服法之修訂，然卻未見積極作為。再者，就跨國勞動力管理業務上，更常有檢查員訪查雇主、私立就服機構，卻疑似違規製作檢查筆錄、未落實檢查之情事發生。勞發署作為跨國勞動力主管機關，未有效執行管理業務，也無妥善利用培訓機制，強化私立就服業從業者之專業職能，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執行成效，實有疑義。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1000萬元；並凍結20%，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件時，即通報當地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及併同協處。 二、規劃修正評鑑要點，要求仲介機構服務頻率至少每2個月1次，並確認仲介機構是否如實提供服務。 三、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發主字第1140506142A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新增 (九十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3億5,762萬1千元，有鑑於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爆發霸凌案，延伸出勞動部濫用就業安定基金裝修辦公室、舉辦部長個人演唱會等疑雲。原本應該用於提升勞工福祉的就安基金長期被濫用，一年濫花超過8千萬元。其中，北分署不僅動用就安基金145萬元裝潢北分署員工休息室，還支出413萬元整修一樓展場及二樓視聽教室；勞發署本署今年花費2250萬元裝潢會議室與採購設備；雲嘉南分署更大興土木，整修了餐廳外牆、警衛室等，花費超過3千萬元。勞動部及各分署更將就安基金當作社群基金，發包廠商經營臉書與網路行銷，將民脂民膏拿來為首長擦脂抹。就安基金遭大量不當挪用，提案減列該項預算10%，凍結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業安定基金運用盤整支出明細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黨團關切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議題包括經費編列、審議、支用之合宜性及資訊公開等，本部經檢討在基金用途、管理及資訊等面向有再精進之處，故規劃從用途面、管理面及資訊公開等3面向，提出「爭取合理編列公務預算」、「律定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規範廣宣經費使用」、「強化審議機制」、「強化內控機制並運用外部稽核」以及「增加公開資訊」等6項策進作為，包括推動修訂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業安定基金審議要點、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訂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及宣導品採購暨贈發相關管理規範。相關精進規劃報告已於114年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並公開於本部官網。各項精進對策刻正逐項推動落實執行，也將持續滾動檢討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機制及經費運用成效，以健全基金財務及發揮政策效能。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40506142B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一)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為其 114 年度重要計畫項目之一，鑑於近年來我國缺工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而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及產業缺工等問題日趨嚴重，致政府對於跨國勞動力運用重視大幅提升。有鑑於我國移工人數逐年攀升，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已達 75 萬餘人，在我國就業市場重要性逐漸增加。惟迄 113 年 9 月底止，除「農、林、漁、牧業、外展農務」及「一般營造業」試辦，分別有最高 1 萬 2,000 名及 1 萬 5,000 名移工人數限額外，勞動部尚未就其他行業別訂定人數限制，亦未依「就業服務法」訂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勞動部應研議訂定每年得引進移工總人數，俾使我國勞動市場達到最佳配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一、有關研議訂定每年得引進移工總數，警戒指標係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4 個構面，觀察趨勢變動及數據分析，經本部提報勞資學政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檢視，未來將持續觀察，務實檢討移工政策。 二、針對產業主管機關缺工需求，本部持續運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學政社會溝通機制，在避免影響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特定對象、原住民等國人就業機會下，滾動檢討移工引進政策，另目前我國移工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17億3,903萬6千元。據勞動部預估，114年合法藍領移工約74萬2,825人，製造業47萬人，機構及家事看護工20萬餘人，重大工程及一般營造業約3萬餘人。此外，由於勞動部開放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放寬僑外生轉任中階人力業別，國際勞動力勢必不斷增加。然，政府移工政策不該只剩下擴大引進，且引進後又不妥為管理，後續衍生更多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又無力解決。國際開始關注台灣的移工人權，例如公平勞工協會（FLA）曾公開呼籲，台灣應在聘用移工時，確保責任聘雇。移工人數年年增加，其背後代表的是缺工問題，應該解決缺工的根本之道，是處理少子化、自動化等，或是以彈性工時等方式增加婦女、中高齡勞參率應急，而不是只增加引進移工來解決所有問題。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17億3,903萬6千元，當中包含由勞動部統籌教育部、經濟部等11個機關共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預算。經查：勞動部主責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4年計畫，112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情形雖已下降，惟方案所提之關鍵績效指標中，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15歲至24歲」及「20歲至24歲」青年勞參率、失業率與OECD國家青年勞參率、失業率之差距未達目標值，允宜參酌國際青年就業策略，賡續精進「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措施，俾利提高我國青年就業。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情形，隨著國內經濟發展與人口老化趨勢，截至114年6月，在台移工人數總計84萬4,587人。另持續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進而提升婦女、中高齡勞參率。截至113年，已協助推介婦女就業4萬6,049人；中高齡及高齡者重返及續留職場12萬5,116名。 三、本部自112年起至115年統合跨部會資源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預計4年協助80萬名青年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青年就業，112年21萬1,677名、113年22萬4,008名，雖3項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但113年青年失業率7.92%，較112年8.01%減少0.09個百分點，為近17年來最低，113年青年就業率(54.30%)已較112年(53.63%)增加0.67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協助青年就業各項措施仍有成效。後續將就OECD國家中青年就業成效改善相對顯著者，蒐集該國所推動青年就業協助相關作法及措施，以作為方案推動及精進之參考。 四、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發主字第1140506142C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二)	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爆發震驚全國之霸凌案，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有打假卡之關鍵問題，因此勞動部當務之急應立即檢討內部差勤系統，為何可以讓職員打下班卡後繼續加班。同時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員工協助方案，應全面進行檢討，為何使用率低落，是否應精進相關協助，另外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申訴機制亦應重新建置。綜上，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億5,762萬1千元，凍結300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強化差勤管理，勞發署採用行政院人事總處 WebITR 系統，將持續配合優化。113 年 12 月曾清查出勤，對遺漏刷卡及加班登錄情形已完成補登，並於 12 月 5 日加強宣導相關規定，要求同仁確實登錄出勤，加班應經主管核准並提出申請，主管亦須落實工時管理與健康關懷。 二、員工協助方案方面，114 年度預算增至 280 萬 9,996 元，擴大服務對象納入承攬人員，提供每人每年 5 次諮商並可彈性增加，由合格心理師即時回應，並針對組織議題提供回報與處置建議。 三、另針對職場申訴機制，將強化制度，包括明文規範保密及保護原則、設立獨立申評會、納入外部專業人士，並強化教育訓練與後續追蹤機制。該方案已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將配合落實，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40506142D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三)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億5,762萬1千元。該預算用於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會議室隔音強化、辦公廳舍修繕，但卻被發現垃圾清運、餐廳外牆整修等項目皆挪用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而非使用原先編列之預算科目。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清運垃圾、整修餐廳外牆等支出，主要是處理職業訓練及培訓國手相關課程活動所產生之磚石、石膏板、混泥土、漆作木頭及塑膠廢棄物等清潔隊無法收受的廢棄物；另因餐廳外牆已有剝落及滲水情形，為維護職訓學員安全、避免意外事故發生，外牆整修實有急需且必要。上開經費支出，實與基金業務相關。 二、本部經檢討在基金用途、管理及資訊等面向有再精進之處，相關精進規劃報告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並公開於本部官網。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發主字第 1140506142E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四)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查113年勞動部與印度簽署諒解備忘錄（MOU），即將引進印度移工，新增移工來源國，誠然，在少子女化、勞動條件差、產業發展等多重因素下，造成缺工問題嚴峻，然而，現在台灣整體移工的勞動環境爭議層出不窮，如近年來移工失聯問題不斷，112年的移工失聯人數達8萬多人，而產業移工失聯人數大幅成長、社福移工比例更高達12.5%，來台移工中每百人即有超過11人逃逸。不法仲介部分亦有查緝不力的疑慮，113年迄今查處次數極低，其中僅揪出3家越南公司，再無其他查處，顯然無法有	一、加強打擊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除持續配合移民署專案查緝外，另已補助移民署科偵中心加強後端清查非法媒介及非法雇主網絡。 二、強化國外仲介公司管理：已於 112 年 9 月修法，訂定外國仲介行蹤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效遏制不法移工問題。在政府尚未完善移工管理機制前，未來引入印度移工，各界不免擔憂將造成更多社會成本，也無法讓移工權益獲得妥善保障，為敦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政策面儘速研擬善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明比率之定期查核機制，每季辦理查核，自源頭降低移工失聯發生。 三、持續推動各項措施，改善國內移工失聯，包括：修法鬆綁移工政策，擴大開放移工改善缺工；改善移工薪資待遇；加強仲介管理；強化聘僱管理等。 四、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發主字第1140506142F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五)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青年失業率仍是台灣勞動市場的重要挑戰，儘管整體失業率已降至歷史低點，但15至24歲的青年失業率分別達到9.12%及11.84%，顯示青年群體在求職和就業上仍面臨困難。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行的產業新尖兵計畫自109年度起，旨在培育5+2重點產業及核心戰略產業的人才。然而，計畫在110年度達到班次與結訓人數高峰後逐年下滑，112年度開班數與結訓人數分別僅為110年度的41.51%與37.03%。此外，訓後學員的就業關聯性偏低，其中未滿3萬元薪資的班次比例高達52.67%，薪資水準未顯著提升，顯示計畫是否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與提升薪資水平仍有疑慮。為改善現況，應全面檢討產業新尖兵計畫的課程規劃與執行，提升就業輔導效能，並優先核定具就業前景且與產業需求高度吻合的課程。同時，需強化訓後追蹤與輔導，確保學員訓練成果能直接轉化為就業競爭力，並著重薪資水準的提升，以吸引更多青年投入相關行業。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產業新尖兵訓練課程依據產業趨勢、勞動市場人才供需等情形開辦，課程安排如內含輔導學員取得符合產業需求證照或認證之效果者，得優先核定；另促請訓練單位加強錄訓甄試，於結訓前安排就業輔導及邀請相關領域企業入班徵才，提升學員訓後投入相關重點產業就業。 二、有關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部分： (一)提出「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培育數位及淨零等重點產業人才。對失業者辦理實務導向訓練，訓後就業率達8成；在職訓練部分，對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優先核定，並補助70%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2024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WorldCompetitivenessYearbook）中指出，臺灣在67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8名，整體排名較112年下降2名，我國「經濟表現」、「政府效能」與「企業效能」排名均較112年下降，分別退步6名、2名及2名，「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項目，自110至113年度，由第16名下降至26名，連續3年下降，勞動力長期成長、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存量等指標處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應加強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就業服務機制，俾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包含強化仲介公司管理之經費。經查：105年我國修法廢除「移工三年出國一次」之規定，移工工作3年到期後可在台直接續約，否則移工每次回母國後再來台都要給仲介費，不斷被仲介剝皮。然而因修法後仲介失去每3年可收1次的仲介費，開始轉而向在台灣轉換工作的移工收取「買工費」，行情從2萬到9萬不等。倘若移工不想付買工費，其代價就是找不到下一份工作，將面臨被遣返或被迫變成逃跑移工的處境。自105年修法至今，此類情況時有所聞、未見改善，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包含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相關費用。勞動學者指出，我國法規明定允許仲介向移工收取服務費之制度為獨步全球，且美國國務院在2023年人權報告中提到，台灣的仲介向外國工人收取過高的招聘費（服務費）。而這些移工在母國也被當地的仲介剝削，等於受到雙重剝削，來台灣工作的前幾年都在還債，這是一種「債務強迫勞動」。美國國務院建議，希望台灣消除向移工徵收任何費用，包括給仲介的服務費，每個月1,500至1,800元，3年大約6萬元，這對因經濟困難而來台尋求工作的移工是相當沉重的負擔。為保障移工權益並順利推動台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勞動部審酌美國國務院之建議，檢討相關法規，禁止仲介向移工收取任何名義之費用，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包含辦理移工直聘業務相關經費。經查：勞動	練費用；對青年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最高補助10萬元，並發給學習獎勵金最多9.6萬元。 （二）本部亦與經濟部、教育部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案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台」，包含5G資通訊產業、數位經濟、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產業及綠能科技等重點產業，每年協助求才招募約6至8萬人次。 三、有關仲介收取買工費部分： （一）收取「買工費」常見於移工轉換雇主時發生，移工可運用本部「多國語言查詢下載專區」下載許可函文以自行辦理轉換，無須依賴仲介辦理。 （二）仲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收取買工費之行為，除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外，針對涉犯詐欺部分，本部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並持續辦理定期訪查機制、高風險專案查察。 （三）本部自113年11月20日起，已簡化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流程，雇主無須再辦理轉換雇主登記，除可避免雇主疏於辦理外國人轉換登記情形外，亦可加速外國人轉換媒合程序，預估1年有10萬名雇主及外國人受惠。 四、有關仲介收取服務費部分： （一）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推動移工直聘多年來成效十分低落，以初次招募函聘僱移工直聘比例近10年均未超過1%，以重新招募函聘僱移工直聘比例近5年均未超過3%。直聘能減少雇主仲介費負擔同時避免移工遭層層剝削，勞動部應設法提升直聘比例，促進雇主及移工權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4條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初次入國之外國人，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並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據以制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並由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惟礙於移工入境後照顧工作繁忙，並暫時性人力支援之妥善規劃，並補充訓練費用昂貴加重雇主或移工負擔，故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為求行政手段之有效性，現行入境前實施之90小時照顧訓練應有制度性規定，並加附語言課程內容，以確保訓練品質，非為私人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時任意實施。勞動部應研議境外照顧及語言訓練之制度，以確保家庭僱用外籍看護工之照顧品質。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移工直接聘僱自97年起開辦，於104年之前使用率最高達到11.91%，辦理至今使用率僅達3%，為推動之不利。惟在國際電子大廠聯合推動「移工零付費」倡議，直聘關係攸關符合「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之便利途徑，以致該不利之政策有存在之必要。鑑於韓國推動SPAS的線上系統將一切程序數位化之經驗，應有借鏡以為制度精進，並本倡議歷經113年6月2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辦理引進印度移工專案報告、及113年7月3日相關議題公聽會中多有討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初步表示肯定態度，應為可行，並以加速辦理為宜。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建立（優化）直聘線上系統之進度時程提出報告，並應列入：簡化直聘程序、系統附加移工資格審定結果、雇主評選、線上面試、及即時翻譯機制等事項。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行政院「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年至115年），由勞動部統籌教育部、經濟部等11個機關推動50項措施，預估4年投	定，仲介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雇主收取登記費、介紹費及服務費；仲介機構受移工委任，得按月收取服務費。 (二)現行就服法未強制移工來台工作需委任仲介機構，如移工認無委任需求，得不與仲介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即無須支付服務費，與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債務約束強迫勞動不同。 (三)為降低移工委任仲介機構之需求，本部已簡化申辦作業，提供通譯服務，現行申請書表已有雙語翻譯，移工可自行線上申辦；另1955專線及地方政府也協助提供雇主及移工3方通譯及諮詢等服務。 五、本部訂定「直聘服務效能提升精進方案」，透過擴大系統介接及建置聘僱在臺移工整合服務平臺，簡化申辦程序及文件，提升民眾使用直聘之意願，並建置移工轉換雇主線上媒合平臺，強化媒合服務、增設直聘服務據點、擴大專案選工工作類別及開放專案選工指名聘僱等措施，已循序推動辦理，提高直聘服務成效。 六、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部分： (一)入國前訓練：本部已要求各來源國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入經費約167億餘元，114年度預計投入38億5,500萬元。其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14年度預算案「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編列歲出17億3,903萬6千元，預計辦理多項跨部會措施。有鑑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8項關鍵績效指標，112年度有3項目未達目標值，包括「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為2.3倍」、「20歲至24歲青年失業率與OECD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2.21個百分點」及「15歲至24歲青年勞參率與OECD國家青年勞參率之差距為12.49個百分點」等項，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酌國際作法，精進我國青年就業措施。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待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7,367萬6千元，包含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透過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各項雇主補助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訓練，及提供僱用失業者獎助金等。然而長年以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補助違反勞動法令之雇主，以112年度為例，112年度所補助之事業單位有200家於111年曾違反勞動法令3次以上，共領4,898萬元補助，其中有5家違法10次以上，且有153家在該年度持續違法。另有122家連續3年（109至111年）皆有違法紀錄，共領3,937萬元補助，其中16家違法20次以上，最高甚至達74次，且有97家於112年持續違法。經查，多數補助計畫均規範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將不予補助。但並未明確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使違法累犯照領補助，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針對何謂「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訂定明確標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7,367萬6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推估，台灣由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的速度世界第一，預計1年後，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代表跨過高齡人口達百分之二十的門檻，每5人有1人65歲以上。聯合國在「二〇二三世界社會報告」中示警，139年台灣將躍世界第6大老人國。惟台灣60至64歲勞參率不到40%，遠低於韓、日、新加坡、美國，情形嚴峻，亟需加強。爰	核心課程辦理照顧服務訓練，現行看護移工均需受訓通過考試測驗始得申請來臺簽證從事看護工作。 (二)入國後訓練：家庭看護移工受聘僱於長照服務對象，雇主可為其申請接受補充訓練。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實體集中訓練與到宅訓練，並自106年起推動補充訓練數位學習課程。 七、本部已規劃建置「臺印度直接聘僱選工資訊系統」，協助雇主線上完成招工及選工程序。系統功能規劃前於臺印度勞務合作工作層級第1次會議進行初步討論，將持續與印度方洽商，並配合臺印度專案選工辦理期程開放雇主使用。 八、本部自112年至115年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3年協助22萬4,008名青年就業，青年失業率7.92%較112年(8.01%)減少0.09個百分點，將就OECD國家中青年就業成效改善相對顯著者，蒐集青年就業協助相關作法及措施，以作為方案推動及精進之參考。 九、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113年11月7日召開「研議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會議，相關補助計畫在規範違法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編列2,000萬元。受少子女化影響，112年青年民間人口378萬8千人，相較111年減少11萬7千人或3%，勞動力220萬8千人，則減6萬1千人或2.7%，已連續4年減少。但112年青年失業人數17萬7千人，失業率8%，仍明顯高於全體之3.5%，易言之整體勞動力減少之前提下，工作缺口增加，整體失業率卻升高，顯有檢討空間。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億0,090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規定時，至少須包含下列原則： (一)認定期間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經處累計達100萬金額以上或單次被處50萬以上罰金或罰鍰。 (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 (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相關補助計畫依上開原則修訂計畫，並各自循程序公告，已於114年4月15日前完成公告。 十、有關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參率部分： (一)積極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專法)與各項措施，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獎勵、僱用獎助及協助排除工作障礙，較專法施行前(109年11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參率分別增加3.26%及0.81%。113年計協助12萬5,116名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二)為強化專法，經會商10個部會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年)」，採分齡分策略方式，期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參率。 十一、有關提升青年就業率部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本部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 年至 111 年計協助近 75 萬名青年就業，111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 8.38%，已為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自 112 年至 115 年，賡續推動方案第二期，聚焦於職涯發展、人力供需、失業、薪資及非典型就業等 5 個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5 大目標，預計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 (二)本部 113 年已協助 22 萬 4,008 名青年就業，113 年青年失業率 7.92%，為自 97 年以來最低，本部將持續關注就業市場之變化，適時檢討，亦將持續擴大優質產學合作，提供符合產業趨勢職業訓練課程，引導青年跨域學習技能，提升就業力，順利就業。 十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40506142G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六)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我國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112 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112 至 114 年）」，已略具成果，惟相關勞動參與率仍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應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資源充分運用，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 34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持續協助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又為強化落實推動專法，本部已會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10 個部會於 112 年 5 月 1 日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採分齡分策略推動各項工作，45-54 歲以現行措施持續推動；55-64 歲新增計畫加強推動；65 歲以上鼓勵持續工作活躍老化，並從在職者、失業者及退休者的角度，推動包含穩定在職者就業、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相關措施。113 年 12 月中高齡勞參率達 67.46%；高齡者勞參率達 9.93%，分別較專法施行前 109 年 11 月成長 3.26 個百分比及 0.81 個百分比。113 年計協助 12 萬 5,116 名中高齡及高齡者重返及續留職場。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40506142H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我國勞動力嚴重不足，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 113 年 11 月 5 日發表「法定老年及退休年齡之探討」，建議應彈性設定退休年齡，以 65 歲為基準，但允許提前或延後 3 至 5 年，增加政策彈性與接受度。然而坊間人力銀行統計的數據顯示，一旦超過 45 歲，會被公司通知面試的機會就大幅下滑；美國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訪查 1,000 位人事經理，認為中高齡員工更容易被他人認為不懂科技占 49%，抗拒新工作方式有 38%，固執或脾氣暴躁是 48%，凸顯社會上仍對高齡就業存在歧視，中高齡就業面臨刻板印象困境，導致中高齡求職者有難以跨越的就業門檻。據勞動部統計，112 年我國中高齡（45 至 64 歲）勞參率為 66.4%，高齡（65 歲以上）勞參率 9.9%，合計 45 歲以上勞參率為 45.44%，以國際間 50 歲以上統計，我國 50 歲以上各分組勞參率均遠低於美、日、韓、星等各國。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各行各業缺工已成常態，而中高齡勞參率又遠低於各國，若能強化中高齡勞參率，可望有效處理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如何消除年齡歧視、促進中高齡勞參率提出研究報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緩解缺工問題，促進中高齡者勞動參與，自109年12月4日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強化落實專法，經會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等10個部會，於112年5月1日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年），採分齡分策略推動各項工作，並於專法明定禁止就業年齡歧視，保障中高齡者平等就業機會。113年12月中高齡勞參率達67.46%；高齡者勞參率達9.93%，分別較專法施行前109年11月成長3.26個百分比及0.81個百分比。113年計協助12萬5,116名中高齡及高齡者重返及續留職場。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發主字第1140506142I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八)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之「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50 萬 3 千元。經查世界經濟論壇 112 年出版的「未來工作報告」指出：企業最大障礙不再是缺工下的「人難求」（53%），取而代之的是「技能落差」（60%）躍居首位。又天下雜誌之「台灣人才白皮書」指出近九成企業認為，員工技能未跟上產業需求，顯見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推展之目標，與民間及企業界實務調查結果落差極大，有檢討之空間。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	一、本部為協助企業依據營運策略及發展方向，提升員工工作技能，持續透過在職訓練計畫協助企業辦訓，為引導在職勞工自主學習，凡符合國家政策性產業課程優先核定，並提供每3年最高10萬元的訓練費用補助額度，鼓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青年參加國家重點產業相關技能培訓，補助訓練費用最高10萬元。另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所需技能，辦理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並整合民間訓練資源設置區域產業人才培訓據點。 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發主字第1140506142J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九)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中「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億7,367萬6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1億7,143萬6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224萬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未詳細說明理由，避免預算虛擲，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係因應就業保險法於 92 年開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擴大辦理就業服務等相關工作，爰本部依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編列本項經費預算，主要係以支應辦理前揭業務之257位一線就業服務人員及相關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佔本項經費預算99%），並依行政院調薪規劃，於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調整其經費額度，以維就業服務人員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1140506142K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十)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10億7,772萬1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計畫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其中法定之就業服務業務，基於：法定義務工作、一般性工作、及支持性工作之職業推介，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掌。據統計，15歲以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近25萬4千人，占總人數之21%；其中政府就業服務推介就業者僅2萬8,875人，並多為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開設職缺聘僱者，屬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義務性工作；次要者為私人事業單位據前述法律第2項規定義務工作之推介。其他近23萬從事就業者，則未透過公共就業服務資源自行求職就業，此難謂有利之施政。請提出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工作（非法定義務性工作、非支持性工作）推介之促進方法與推動時程規劃。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10億7,772萬1千元。按，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轉換雇主許可」的移工，平均1個月新增4,500人，轉換期間接受政府臨時安置的人數每月新增30人，每年接受政府臨時安置人數在2,000人以上，安置事由多數為勞資爭議為短期安置，若涉刑事案件則安置日數為半年以上至1年。未接受政府安置的人則由雇主或仲介代替雇主安置，安置期間不得工作。依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安置單位安置外國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所需安置相關費用，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半日者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是故，移工只要1天未能順利轉出則不論是政府還是雇主都要多花費1天的成本，並且意謂產業持續缺少這些勞動力。產業界特別是製造業與社福業都有常態性缺工的問題，其中具有聘僱移工權利者亦不在少數，因此接受安置的移工應該是積極被新雇主媒合的對象，勞動部應鼓勵取得招募許可之雇主優先於境內承接，再至境外招	一、依本部 11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與 108 年調查結果比較，勞參率增加 1.2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1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增加 2 萬 3,163 人，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情況有逐步提升趨勢。為持續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本部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與能力，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對於就業較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開拓適性就業機會，並運用各項獎(補)助鼓勵雇主進用，及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工作障礙，發揮工作潛能。 二、為提高製造業雇主於國內接續聘僱意願及保障原從事製造工作外國人轉換雇主之權益，本部已實施國內承接增額 5%機制，開放製造業雇主於國內承接其他製造業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核配比率予以提高 5%，鼓勵雇主優先承接國內轉換之移工，同時解決業界缺工問題。 三、本部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就可能受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預為輔導措施，協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募，以利用境內等待工作的移工紓解缺工的緊急需求。綜上所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包括雇主等第之聘僱資格與招募順位，應有一定期日優先於境內就轉換雇主移工徵才，到期再至境外招募之促進措施推動方法。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10億7,772萬1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96.85%，雖高於111年度之94.88%，惟3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10億7,772萬1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96.85%，雖高於111年度之94.88%，惟3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10億7,772萬1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96.85%，雖高於111年度之94.88%，惟3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編列10億7,772萬1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96.85%，雖高於111年度之94.88%，惟3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其降低貿易自由化之衝擊。114年截至6月已訪視711家事業單位、補助15,378名勞工參訓、提供5,007名勞工就業服務、補助6個職務再設計個案、受理申請補助119名勞工參加技術士證檢定費用、辦理4場次創業研習等。查113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協助取得技術士證之措施」共2項子計畫執行率低於90%，其主要因為部分計畫報名人數未達預期所致、民眾訓後報名參加訓練與技能檢定受個人意願、少子化影響致報檢及補助人數減少所致。本預算依條例本於預防概念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強化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之能力，並依實際需要審慎核實編列預算，近2年執行率均逾96%，顯示各項措施確有推動之需，並已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持續控管預算執行情況。 四、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發主字第1140506142L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編列10億7,772萬1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96.85%，雖高於111年度之94.88%，惟3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各分署轄下個編列相當之公務預算作為職前訓練之費用，其目的是為了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類型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解決業界人才供需問題，惟該職前訓練之項目與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的職前訓練項目究竟有何不同，不無疑義。基於撙節政府開支及避免機關浮編預算的情形，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及「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等預算共編列 3,159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明確本部公務及基金預算之具體編列項目範疇，本部業檢討相關預算編列劃分原則，其中針對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直接服務民眾項目所需經費應一律編列於基金預算，至於機關基本行政管理費、辦公處所修繕等行政費用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並依前揭原則籌編 115 年預算。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發主字第 1140506142M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十二)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1億9,754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耗資輔導的10家創鳳店家，推出了多項節慶商品。鼓勵企業團體、公司行號及民眾踴躍採購，支持在地微型創業鳳凰店家。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卻在任內三節發送禮盒，另編列預算設計製作禮盒與內容，謝宜容還要求這些禮盒的外包	一、為協助我國婦女、中高齡及高齡者國民、離島居民及失業者發展微型企業，推動措施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及高齡者創業貸款」等，協助民眾申請貸款並辦理創業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裝，要有特別的設計，過度包裝浪費公帑，並包給同一個設計師處理。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公開創業鳳凰計畫的執行情況，並接受外部監督。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1億9,754萬元，凍結100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創業鳳凰業務執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6萬8千元。經查，有關立法院委員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不當宴請、送禮相關資料，以及軌道燈設置與用電資料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無端列為密件，且未能有效述明理由，顯有迴避監督之嫌。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1億9,754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習課程、座談會及安排創業顧問諮詢輔導，另提供企業見習、鳳凰小聚及貸款個案追蹤輔導等措施。 二、「特別費」多用於因公致贈、慰勞與餐敘，均符合特別費支用規定。另有關北分署「會議餐敘」、「宣導品」、「軌道燈」及「電費」等支出均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 三、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發主字第1140506142N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三)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174萬2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水電費174萬2千元，係113年度預算60萬3千元的289%，水電費暴增113萬9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174萬2千元，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174萬2千元，相較113年度水電費編列60萬3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14年度水電費係依113年度實際支用數稟持撙節預算原則覈實估算，並配合轄區內產業用人需求，及擴大民眾訓練課程所需，更新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及設施，並增設電腦教室一間（60台電腦設備），用電需求亦相對增加。 二、本部業擬訂「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用電效率提升計畫」，除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年-115年），透過訂定期程並搭配短期及長期策略，確保本部與所屬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機關按部就班提升用電效率、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支出。 三、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動發主字第1140506142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四)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2,394萬3千元。有鑑於111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94.88%，雖高於110年度之84.42%，惟4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90%；又112年整體執行率雖達96%，但子計畫仍不足於90%。如未確實檢討年度執行率不足，以及子計畫續辦必要性及量能合理性，恐未能達成勞工之必要協助並提升我國競爭力之目的。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就可能受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預為輔導措施，協助其降低貿易自由化之衝擊。114年截至6月已訪視711家事業單位、補助15,378名勞工參訓、提供5,007名勞工就業服務、補助6個職務再設計個案、受理申請補助119名勞工參加技術士證檢定費用、辦理4場次創業研習等。查113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協助取得技術士證之措施」共2項子計畫執行率低於90%，其主因為部分計畫報名人數未達預期所致、民眾訓後報名參加訓練與技能檢定受個人意願、少子化影響致報檢及補助人數減少所致。本預算依條例本於預防概念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強化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之能力，並依實際需要審慎核實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預算，近 2 年執行率均逾 96%，顯示各項措施確有推動之需，並已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持續控管預算執行情況。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40506142P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十五)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77 萬 7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132 萬 5 千元的 134%，水電費增加 45 萬 2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4 年度水電費係依 113 年度實際支用數稟持摺節預算原則覈實估算，除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10 月起調整電價導致整體用電成本上升外，因該分署內部有多項建設與設備更新工程進行中，需使用大量電力，及負責培訓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其培訓課程及訓練相關設備耗電量皆不在少數，亦導致電費支出增加。 二、本部業擬訂「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用電效率提升計畫」，除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透過訂定期程並搭配短期及長期策略，確保本部與所屬機關按部就班提升用電效率、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支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40506142Q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十六)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預算編列 175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預算編列 175 萬 2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125 萬 2 千元的 139.9%，水電費增加 50 萬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預算編列 175 萬 2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25 萬 2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4 年度電費係依 113 年度實際支用數秉持撙節預算原則覈實估算，僅可維持日常運作所需，惟該分署水電費預算經刪減 10% 後已是捉襟見肘，且本部與所屬多為合署辦公，為維持機關內部及合署辦公大樓正常運作，本部刻正強化各項節能措施以為因應。 二、為確實強化各項節能措施，本部業擬訂「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用電效率提升計畫」，除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透過訂定期程並搭配短期及長期策略，確保本部與所屬機關按部就班提升用電效率、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支出。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40506142R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十七)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106萬3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106萬3千元，係113年度預算73萬7千元的144.2%，水電費增加32萬6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106萬3千元，相較113年度水電費編列73萬7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4 年度水電費係依 113 年度實際支用數稟持撙節預算原則覈實估算，僅可維持日常運作所需，惟該中心水電費預算經刪減10%後已是捉襟見肘，且本部與所屬多為合署辦公，為維持機關內部及合署辦公大樓正常運作，本部刻正強化各項節能措施以為因應。 二、為確實強化各項節能措施，本部業擬訂「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用電效率提升計畫」，除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年-115年)，透過訂定期程並搭配短期及長期策略，確保本部與所屬機關按部就班提升用電效率、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支出。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發主字第 1140506142S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十八)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58萬1千元，係113年度預算45萬8千元的126.9%，水電費增加12萬3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	一、因應業務推展及提升資訊作業效能與服務品質，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更新總機電話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於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統並擴增 UPS 不斷電系統，同時新增 8 台伺服器、3 台儲存設備及 3 台網路交換機，亦提升整體用電需求。 二、本部業已訂定「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用電效率提升計畫」除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透過訂定期程並搭配短期及長期策略，確保本部與所屬機關按部就班提升用電效率、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支出。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勞發秘字第 1140507143 號及 114 年 7 月 16 日以勞發秘字第 1140511209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九)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58萬1千元，相較113年度水電費編列45萬8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請落實各項節能措施。	一、因應業務推展及提升資訊作業效能與服務品質，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更新總機電話系統並擴增 UPS 不斷電系統，同時新增 8 台伺服器、3 台儲存設備及 3 台網路交換機，亦提升整體用電需求。 二、本部業已訂定「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用電效率提升計畫」除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透過訂定期程並搭配短期及長期策略，確保本部與所屬機關按部就班提升用電效率、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支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支出。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40511216 號函復立法院。
(二十)	114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445萬7千元，較113年法定預算2,225萬5千元增列220萬2千元，一般而言，政府機關的行政事務費用通常應該保持相對穩定，這是出於財政規劃與資源分配的需求，若因政策變動、突發事件或特殊計畫導致行政事務費有所增減，則需以透明的方式說明原因，然而，從預算書表中卻無法窺得成長200多萬元的原因，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111至113年健檢人數及環境佈置情形。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因會議室與鄰近辦公室隔音不佳、所在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公共區域電費有調漲可能性、同仁健康意識抬頭，及因應環境清潔人力調薪政策等因素增列所需經費。 二、有關健康檢查補助對象，係年滿 40 歲以上之編制內人員，每人以每 2 年補助 1 次為限，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人數，111 年為 33 人，112 年為 48 人，113 年為 29 人。 三、為提供民眾、外賓等及機關同仁安全健康友善之洽公、辦公環境，勞發署每年辦理辦公環境綠美化計畫，並於 111 年設置洽公交誼廳、113 年辦理貴賓室暨記者採訪空間優化等事項。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4050842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一)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21萬8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13年5月30日召開諮詢會議，會中專家學者指出，勞動部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所函涉之新住民範圍，與內政部規範有所扞格且排除歸化外國人，政策依身分做區隔，並無從當事人參訓能力進行考量，有違母法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精神。另外，與會所有學者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代表，皆一致認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不應排除歸化外國人。至今，惟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新	一、本部將公告認定一定範圍之新住民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人員，已完成法制作業，惟基於行政一體，將配合行政院公布新住民基本法之施行日期，同步公告實施。為保障及銜接公告施行前新住民就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住民基本法」尚未公告施行，推諉修正「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實與我國對於新住民開放政策理念有所違背。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完成「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外國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權益，研議修正「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適用對象擴大包含已歸化、設籍新住民，預計114年8月底前完成法規修正作業。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4日以勞發秘字第114050829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二)	近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發生分署長涉嫌霸凌羞辱部屬，並不當分配勞務，造成同仁精神壓力過大，甚至發生不幸事件。同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也被檢舉在管理上存在問題，包括對部屬咆哮、態度不佳，導致多名同仁離職。此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因人力資源配置失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正式員額僅200多人，但承攬人力高達400多人，導致正式人員與承攬人員分工失衡。正式員額無法有效指揮承攬人力，工作負擔不均問題嚴重，進一步加劇組織內部矛盾與士氣低落。為改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管理問題，並有效促進內部組織文化的健全發展，要求署長必須在限期內提出具體的改善管理計畫，確保改革落實。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管理計畫，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解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及所屬機關(構)長期以來職員占機關人力比例偏低問題，勞發署(含所屬)111年透過業務盤點及人力需求評估，規劃爭取增置職員149人，並相對減列約用人員186人以進行人力轉換，惟僅獲行政院同意核增50名職員員額並相對控管減列約用人員63人。 二、勞發署(含所屬)之人力結構雖逐步朝合理化邁進，但失衡問題仍有改善空間，且審計部亦同樣關注此議題。考量勞發署(含所屬)人力結構轉換計畫至114年2月始辦理完竣，刻正進行核增職員員額之遴補作業，勞發署除持續核實評估業務委外或簡化、數位資訊化，將節餘人力優先調整至當前核心或新興業務外，亦搭配員額評鑑作業，盤點人力缺口後，適時陳請行政院爭取核增人力，逐步合理勞發署之人力結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4050830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針對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等疫情後嚴重缺工行業推出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提供勞工最高18個月的就業津貼，透過薪資補助及媒合服務，協助企業填補人力短缺問題。截至2023年底，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共推介2萬7,195人，最終媒合成功僅2,193人，推介就業率僅為8.06%。其中，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的求才利用率僅分別為51.26%、23.70%及51.64%，合計30.07%，顯示推介及媒合效果不佳。由於行業特性與勞工需求之間存在落差，導致相關措施未能充分發揮解決缺工問題的效果。特別是在薪資補助金額及媒合後續的就業輔導部分，尚需進一步檢討與強化。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紓緩疫後產業基層人力缺工，本部於112年5月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跨部會合作會商設定專案職缺之合理薪資條件，就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專案職缺，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專案媒合，並提供就業獎勵、訓練補助等資源，協助企業補實人力。 二、截至113年12月底，本方案計協助旅宿業業者僱用1,036人(求才利用率61.48%)、餐飲業業者僱用2,728人(求才利用率46.55%)、航空站地勤業業者僱用260人(求才利用率77.61%)。其中除餐飲業因部分職缺資料係由總公司代各分店填寫，造成其職缺數與各分店實際人力需求有所落差，以致求才利用率偏低外，其餘業別求才利用率均已高於112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整體平均求才利用率(58.96%)。另因疫後產業缺工實際人力需求職缺數低於原先預期，導致實際僱用人數未達預期水準。 三、截至113年12月底，本方案核發就業獎勵計1,227人：旅宿業432人、餐飲業744人、航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地勤業 51 人。惟專案職缺勞動條件及薪資不符期待等，影響個人求職及留任意願，以致就業獎勵申請人數未如原預估情形。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405069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四)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86 萬 7 千元，然我國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希望藉由專法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促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指出，我國 45 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5.1% 低於日本及新加坡；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多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6%，遠低於美、日、星及韓國之介於 19.2% 至 37.3%，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相關業務及研議方向未積極因應推動，無法有效提升各年齡層之勞動參與率，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持續協助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又為強化落實推動專法，本部已會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10 個部會於 112 年 5 月 1 日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採分齡分策略推動各項工作，45-54 歲以現行措施持續推動；55-64 歲新增計畫加強推動；65 歲以上鼓勵持續工作活躍老化，並從在職者、失業者及退休者的角度，推動包含穩定在職者就業、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等相關措施。113 年 12 月中高齡勞參率達 67.46%；高齡者勞參率達 9.93%，分別較專法施行前 109 年 11 月成長 3.26 個百分比及 0.81 個百分比。113 年計協助 12 萬 5,116 名中高齡及高齡者重返及續留職場。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1405081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勞動力發展署於114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第2點列有推動淨零及數位轉型等多元化實務導向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檢定服務效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截至113年5月底我國產業總職缺人數為24萬1,828人，整體而言，服務業職缺數高於工業，若按業別細分，又以製造業職缺為最多，凸顯我國缺工、缺才問題嚴峻。另鑑於臺灣在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評比中，113年排名第8名，整體排名較112年下降2名，其中「經濟表現」、「政府效能」與「企業效能」排名均較112年下降，分別退步6名、2名及2名，「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項目，自110年至113年度，由第16名下降至26名，已連續3年下降，尤其以勞動力長期成長、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存量等指標處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勞動部除引進外國專業人才及基層人力外，應主動檢討並協調跨部會加強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就業服務機制，俾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協調跨部會加強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訓機制部分，國發會已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整合部會資源，共同培育數位及淨零人才；本部亦針對資安、綠能科技、AI、半導體、電動車等重點產業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每年約訓練5萬人，就業率達8成以上。除上開機制外，本部與經濟部、教育部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案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台」，透過此平台，每年協助重點產業業者求才招募約6至8萬人次不等。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10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4050872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六)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96萬4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99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104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108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年經工字第10700748600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訂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直接反映其辦理關鍵績效，請勞動部檢討改善。	一、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近兩年執行率逾96%，顯示推動措施具必要性。自114年起辦理穩定勞資關係活動，新增學員對課程滿意度達八成，並下調補助檢定人次等。後續將強化符合勞工及事業單位需求之活動辦理、宣導補助資訊、調整費用編列，並持續控管預算執行。 二、本項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40507496號函復立法院。
(二十七)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96萬4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辦公室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	一、本部與原住民委員會於114年2月21日邀集地方據點與原辦人員交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服務據點，於113年3月14日舉辦座談會，為避免兩業務單位疊床架屋、同為服務原住民族人之就業需求，考量未來整併之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決定就業服務辦公室之就服員遇缺不補，未來將逐步併入勞動部補助之地方政府就業服務據點。勞動部之就業服務據點整合規劃，應提出未來規劃方向與期程說明，使原住民族就業由單一單位來協助。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務與合作情形，凝聚持續合作共識。會議決議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提出具體規劃與期程，後續將聯合督導，協助強化資源共享與在地合作，推動業務整合。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勞發訓字第 11405076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八)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項下「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之「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6萬2千元，所編預算金額係113年度3萬6千元的172%，未詳細說明增加緣由，為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增加緣由。	一、為瞭解就業服務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效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需不定期派員至各分署及各縣市地方政府進行業務交流、參與會議、相關業務督導；次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及相關獎補助措施查核計畫」，每年派員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抽查，檢視是否依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辦理各項津貼、獎（補）助審查核發作業，以有效管理經費之運用。 二、本項經費係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督導各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就業服務業務推動情形之國內旅費，具有重要影響，且近年除 109 年至 111 年受疫情影響致本項經費執行率較低外，114 年係參酌 107 年、108 年、112 年及 113 年實際支用情形編列預算，確屬業務推動所需。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勞發就字第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405071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九)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74 萬3 千元。原住民之勞動參與率為64.1%，高於全體59.2%，可見原住民勞工作具有勞動意願，且112年原住民從事前5大行業，剛好是全國5大缺工產業別，因此擬定原住民促進就業之方案，應可對我國缺工情形有所改善。依據勞動參與率看，原住民並非無工作意願，甚至據調查，112年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的原住民族就業者，有42.75%表示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其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92.49%)的比率最高，顯見原住民具工作意願，只是難以找到合適之工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業務項目「缺工就業獎勵」，應符合條件較適宜製造業，然針對原住民多從事的營造業，則難符合缺工獎勵之條件，導致缺工獎勵無法對症下藥。針對原住民勞工有工時不足、非典型勞動的型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透過缺工獎勵，促進族人投入更多勞動力，以利我國缺工產業發展。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本部後續將參考「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執行經驗，依各行業缺工情形、工作型態、特定對象之適用性，檢討相關就業獎勵措施規定，以符合缺工產業人力需求，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二、本項業於114年5月14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4050689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據行政院99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104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108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年經工字第10700748600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擬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反映其辦理績效，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俾利評核施政成效，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預算係依條例本於預防概念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強化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之能力，並依實際需要審慎核實編列預算，後續將加強辦理貼近勞工或事業單位實際需求活動、對檢定單位、報檢人宣導補助資訊及調整相關費用編列額度，並持續控管預算執行情況。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4050746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一)	有鑑於我國已自109年12月4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112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112至114年)」，惟相關勞動參與率仍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允宜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資源充分運用，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經比對111年國際勞動參與情形，我國45至49歲者勞參率為85.1%低於日本及新加坡(均為89.1%)；50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普遍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65歲以上者勞參率為9.6%，遠低於美、日、	一、本部會商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等10個部會於112年5月1日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年)(以下簡稱三年計畫)，採分齡分策略推動。45-54歲以現行措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星及韓國之介於19.2%至37.3%，凸顯促進中高齡以上就業，尚有成長空間。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持續推動；55-64 歲新增計畫加強推動；65 歲以上鼓勵持續工作活躍老化，於各項工作項目訂定分年執行目標，並定期檢討辦理情形，另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修正條文自 113 年 12 月 4 日生效，業於 114 年 1 月 12 日修正上開計畫，修正重點包含強化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部分時間工作模式、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職場指引手冊更新、擴大辦理退休者再就業協助措施、新增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產業機會等新增措施，每年以協助 12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及重返職場為目標，113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12 萬 5,116 名就業。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405069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二)	有關勞動部迄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共6處，並同意補助計3名業務督導員及25名業務輔導員員額乙事。惟該輔導員之遴選身分、資格及相關遴聘條件，雖勞動部欲尊重地方政府之遴聘結果外，對於前述之相關資格也應具體、明確或提供行政指引，並訂定相關年度考核績效等指標，俾利評核該補助等相關成效。	一、有關本部補助地方政府之據點就服人員遴用資格及考核標準，本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所遴用人力應專人專用，且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人員資格係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辦理，其僱用資格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學、經歷條件係比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約用人員，並明定經年終考核後得予薪資進階之規定，爰本計畫對於補助人力已有明確遴用資格規範及考核規定。 二、地方政府提具之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後核予補助，補助執行期間應接受本部督導及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業務訪視，於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函送執行總成果報告，以利本部督促其依計畫績效目標確實執行。本部將持續加強落實補助計畫審查及督導據點依核定計畫辦理。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勞發特字第 1140507408 號函復立法院。
(三十三)	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預算挹注就業安定基金，是為了透過專款專用，辦理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創業貸款、失業補助、勞工福祉等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近期卻發現過去有數筆款項並未符合業務目的，如 2022 年前部長許銘春舉辦「敬！前進的光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在台上高歌近 40 分鐘，彷彿用公帑開自己的演唱會；後續也爆出勞動部粉絲團經營、買咖啡、辦公室裝潢等都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本該保障國人就業的基金淪為勞動部「小金庫」，實有悖於成立特種基金的本意，更有預算濫用、迴避立法院對行政單位公務預算常態性監督的疑慮，為確保國人權益，敦促勞動部針對基金使用進行通盤檢討，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推動業務，並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場福祉改善等措施。有關本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經營臉書，主要係為宣傳政府現有資源，使其提升勞工福祉與外國人聘僱管理許可等相關政策、措施及服務資訊。 二、針對外界關切就業安定基金經費編列、審議及資訊公開等問題，本部規劃從用途面、管理面及資訊公開等 3 面向，提出「爭取合理編列公務預算」、「律定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規範廣宣經費使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強化審議機制」、「強化內控機制並運用外部稽核」以及「增加公開資訊」等 6 項策進作為，包括推動修訂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業安定基金審議要點、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訂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及宣導品採購暨贈發相關管理規範。各項精進對策刻正逐項推動落實執行，也將持續滾動執行與檢討。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勞發特字第 11405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四)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1,442萬4千元。桃竹苗地區都市原住民數量為全國之冠，職業訓練除原鄉地區以外，應加強在都會區開設職訓課程，以達到區域衡平，不偏廢原鄉及都市族人之就業；除此之外，都市原住民之就業情況，可由就業媒合平台、職業訓練、舉辦成果活動等方式來促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應提出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之方案，以利族人在都會地區生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已將原住民列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本部推動桃竹苗地區都市原住民相關就業協助措施如下： (一)職業訓練：協助原住民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彙收原住民參訓需求，並由所屬各分署依該會所提需求，盱衡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辦理多元化訓練課程，以促進其就業。失(待)業原住民參加訓練，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參加全日制訓練，每月並按最低工資 60% 再發給職訓生活津貼。 (二)就業服務： 1.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原住民就業意願與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積極運用各項就業促進、獎助津貼措施，鼓勵企業進用原住民及協助原住民順利進入職場。 2. 本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補助原住民人口達 2 萬人以上之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並補助進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擴增服務量能，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及實際需求之就業服務，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 3.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擴大就業服務能量，協助原住民在地就業。 (三)技能檢定措施：鼓勵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本部訂有「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針對原住民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提供學科測試、術科測試、報名資格審查及證照之經費補助。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405075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五)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177萬7千元，相較113年度水電費編列132萬5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搏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下稱雲嘉南分署)114 年度水電費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節國家財政，爰請落實各項節能措施。	113 年度有所增加，主因為訓練場館整修與設備更新工程及負責訓練培訓國手等需求，預估用電量上升所致。 二、為配合政府撙節財政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雲嘉南分署已實施「冷氣空調系統管理措施」、「電梯管理措施」，並於汰購辦公用品及設施時優先採購具省水標章、節能標章之產品等多項節電及節水措施。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40508735 號函復立法院。
(三十六)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預算 6,358 萬元。台南市溪北地區的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愈加明顯，平均年齡高達 43.5 歲，高於全國平均 41.7 歲，顯示該地區中高齡人口比例偏高。隨著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壓力加劇，勞動市場面臨勞動力減少及高齡化問題，中高齡者的就業困境成為當前急需解決的課題。溪北地區較多第一、第二級產業之就業人口，在產業轉型的過程中，曾從事相關產業的中高齡者由於技能更新不足、就業機會有限以及職場年齡歧視等原因，往往處於失業或被迫從事低薪不穩定工作的狀態，影響地方經濟發展與家庭福祉。若能在溪北地區研擬設立中高齡就業輔導中心，整合職業諮詢、心理支持、照護協助及再就業補助等多元服務，或可改善中高齡者再進入職場的障礙。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協助臺南地區銀髮人才就業，本部已於溪北地區設置新營就業中心，並有 10 個鄉鎮台，可提供中高齡者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再就業相關補助。 二、又 113 年度本部於臺南市東區設置雲嘉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職涯諮詢區、民眾交流區，整合提供第一線專業服務及中高齡就業所需資源。 三、另外，本部亦補助臺南市政府成立臺南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受理求職求才、個別化諮詢等專屬服務幫助中高齡探索職涯優勢，減少進入職場的適應期。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14051097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十七)	近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發生公務員輕生事件，並傳出分署長涉嫌職場霸凌，日前分署長也由勞動部說明，	一、為回應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同仁輕生事件，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移送監察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法懲戒及偵辦，本案凸顯分署內部人事管理問題，也是工作環境的低落士氣，影響公務員的心理健康與工作效率。為了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加強單位內部溝通機制，鼓勵員工提出建議，也應提供足夠心理輔導與協助，幫助員工調整心態，降低壓力，因應重大事件的發展，近期勞動力發展署更需透過多元化培訓與活動，重新塑造尊重與信任的職場氛圍，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向心力，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揭措施妥研善策，迅速改善管理問題，營造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讓單位的每一位夥伴都能在充滿支持與尊重的氛圍中執行職務。	推動「職場重建與員工安心」專案，擴充法律與心理諮詢服務，並提供可自選、具信任性之心理支持資源。114 年起 EAP 服務納入承攬人力，並由合格心理師即時接聽諮詢，評估是否需個別輔導。針對組織管理議題將即時通報並追蹤。平時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心理健康資源，並辦理壓力管理與職場關懷課程，鼓勵團隊合作，營造支持性職場文化。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8 日以勞動發人字第 1140510654 號函復立法院。
(三十八)	失聯外籍移工除可能影響整體勞動市場之穩定，其就醫所衍生之醫療費呆帳，已成為各醫療院所之財政負擔，根據勞動部於 113 年 3 月提供之說明資料，勞動部表示將規劃修正法規課予外國仲介公司連帶保證責任機制。雖勞動部已宣示將積極因應失聯外籍移工致生之可能問題，惟在勞動部目前的相關政策作為，除「遣返」及「收容」，對於「醫療費代償機制」等具體解決方案似仍有待更加明確。有關失聯移工醫療費呆帳之困境，勞動部應研議相關具體因應作為，其中應包含「建立有效課責」及「確立代償財源」等機制及原則，透過相關基金制度之建立，課予仲介業者更高強度之責任範疇，以敦促其改善移工失聯之現況。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精進外籍失聯移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外籍失聯移工所衍醫療費呆帳之現況情形釐清暨相關因應之未來政策規劃及具體解決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一、基於外交對等原則，失聯移工醫療欠費理應由其自行負擔，失聯移工有積欠醫療費用，可於移工出院前，通知其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協助，續由該國駐臺辦事處通知其家屬處理，或透過移工在臺友人、僑民團體或尋求母國資源予以協助。如有個案醫療院所來函請求本部協助，本部亦函轉各所屬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協處。 二、另為改善失聯移工積欠醫療費用情況，本部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間分別洽各來源國辦事處研商醫療費用處理措施，各國政府均認為欠費是個人債務，另菲律賓及印尼政府，則有該國勞工赴海外工作保險及救助制度。 三、未來為積極處理失聯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工醫療欠費問題，將透過雙邊會議促請來源國建立及加強醫療費用個案處理，另研議課予外國仲介公司責任，針對未協助處理失聯移工積欠醫療費用，將不予認可或不予換發新認可，以降低移工發生失聯及減少後續醫療費用爭議。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405106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肆、附錄

附錄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附錄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9-166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67-170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71-171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72-17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74-17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5,41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1.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2.歲計與會計管理。
3.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4.資訊業務管理。
5.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2.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3.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構)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4.舉辦4場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8,040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33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7人，計需人事費348,040千元。
1000 人事費	348,0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64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9		
1030 獎金	52,981		
1035 其他給與	4,477		
1040 加班費	16,4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509		
1055 保險	22,5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7,379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509千元。
2000 業務費	164,656		
2003 教育訓練費	644		
2006 水電費	4,636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9,351		3.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000元，需7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473		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3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5.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購置書籍費用40千元。
2027 保險費	120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3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		7.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135千元。
2051 物品	5,115		8.水電、郵資、電話通訊、印刷、環境佈置、文書暨事務業務、清潔維護、保全、大樓管理費及雜支等，計需101,0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490		9.採購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勞動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作業平台等維護費用3,12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8		10.租用辦公房舍、數位電話機、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43,47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6		11.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9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3		12.辦理公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採購研習講
2081 運費	191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85		
3020 機械設備費	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7		
3035 雜項設備費	46		
4000 獎補助費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5,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座鐘點費等118千元。
			13.公務車2輛，需油料108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3,953千元，合計4,061千元。
			14.辦公房舍修繕費518千元。
			15.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08千元。
			16.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86千元。
			17.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73千元。
			18.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241千元。
			19.特別費218千元。
			20.辦理本署及所屬全球資訊網、公文及檔案管理共用系統、薪資管理共用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及差勤臉部辨識指紋系統等維護4,169千元，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租用2,865千元，購置電腦耗材1,008千元，計需8,04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3千元）
			21.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政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講義或手冊等，計需115千元。
			22.汰購行動電話機1部、高速文件掃描器2臺、冷氣機1臺、電冰箱1臺、採購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增修1式、勞動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增修1式、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作業平台增修1式、伺服器2臺、記憶體7支及HBA卡2片等，需設備及投資2,58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3千元）
			2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2,589
-----------	-----------------	------	-------

計畫內容：

-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 2.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 3.辦理國際交流及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 2.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4年年報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 3.加強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活動，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業務與汲取國際經驗，作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922	綜合規劃組	加強辦理署務會議、專題演講、研習、各項考核工作及系統維運，需業務費92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2千元）
2000 業務費	922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72		
2084 短程車資	20		
02 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110	綜合規劃組	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4年年報，需業務費1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375	綜合規劃組	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持續參與國際組織（IAWP），需業務費375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182	綜合規劃組	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職業訓練、技術及創業輔導措施或作法，汲取國際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經驗與作法，辦理相關研習營、專家諮詢或工作坊等，需業務費1,1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1,40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 (1) 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 (2) 彙編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436	訓練發展組	1. 為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聯繫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46千元。
2000 業務費	436		2. 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業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3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		
2072 國內旅費	17		
2084 短程車資	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訓練發展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推廣、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96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9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74,45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展就業服務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就業協助業務。
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1. 推展就業服務業務，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就業服務業務	50	就業服務組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50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30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協調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30千元。
2000 業務費	7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30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73,674	就業服務組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73,674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171,434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2,2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3,67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67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21,342
-----------	-------------------------	------	--------

計畫內容：

-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特定對象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 2.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596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596		2.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92千元。
2030 兼職費	70		3.針對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業務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聯繫會議、訪視及研習交流活動等事項，需業務費27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2054 一般事務費	311		
2072 國內旅費	60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46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事項，需業務費746千元。
2000 業務費	746		
2054 一般事務費	74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5 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84,300
-----------	------------------------	------	--------

計畫內容：
處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預計於115年度引進海外技術人力15,0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延攬中心業務	46,800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1.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1,3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800		2.資訊作業系統維護費用2,2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10千元)
2006 水電費	920		3.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及電話系統等租金費用11,28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4.辦理引進外國技術人力及協助雇主處理人力需求之專責人力、雜支等10,21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00		5.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80		6.視察派駐人員於國外辦理業務推動情形、拜會國外合作單位等1,3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12		7.購置延攬業務應用系統1式及個人電腦設備10組等，需設備及投資20,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9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78 國外旅費	1,388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		
02 辦理技能檢核	37,500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技能檢核及培訓，預計檢核15,000人，需業務費37,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00		
2039 委辦費	37,50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	-----------------------------

1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205 跨國勞動力延 攬中心業務
合 計	515,419	2,589	1,400	174,454	21,342	84,300
1000 人事費	348,04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64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6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9	-	-	-	-	-
1030 獎金	52,98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477	-	-	-	-	-
1040 加班費	16,44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509	-	-	-	-	-
1055 保險	22,561	-	-	-	-	-
2000 業務費	164,656	2,589	1,400	780	1,342	64,300
2003 教育訓練費	644	-	-	-	-	-
2006 水電費	4,636	-	-	-	-	920
2009 通訊費	19,351	-	-	-	-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58	650	190	-	-	2,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473	-	-	-	-	11,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73	-	-	-	-	-
2027 保險費	120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7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	35	23	-	155	-
2039 委辦費	-	-	-	-	-	37,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0	-	-	-	-
2051 物品	5,115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8,490	1,732	1,158	730	1,057	10,2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6	-	-	-	-	-
2072 國內旅費	673	82	23	50	60	400
2078 國外旅費	-	-	-	-	-	1,388
2081 運費	191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205 跨國勞動力延 攬中心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50	30	6	-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585	-	-	-	-	2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2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7	-	-	-	-	2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6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38	-	-	173,674	20,00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73,674	20,0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31					802,335
1000 人事費	-					348,0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08,64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0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349
1030 獎金	-					52,981
1035 其他給與	-					4,477
1040 加班費	-					16,4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4,509
1055 保險	-					22,561
2000 業務費	-					235,067
2003 教育訓練費	-					644
2006 水電費	-					5,556
2009 通訊費	-					19,751
2018 資訊服務費	-					13,1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4,753
2024 稅捐及規費	-					73
2027 保險費	-					120
2030 兼職費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65
2039 委辦費	-					37,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0
2051 物品	-					5,115
2054 一般事務費	-					93,3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86
2072 國內旅費	-					1,288
2078 國外旅費	-					1,388
2081 運費	-					19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86
2093 特別費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2,585
3020 機械設備費	-					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2,487
3035 雜項設備費	-					46
4000 獎補助費	-					193,8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93,674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8
6000 預備金	2,831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6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9	
六、獎金	52,981	
七、其他給與	4,477	
八、加班費	16,4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509	
十一、保險	22,5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8,040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3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33	216	-	-	-	-	-	-	3	4	1	1	1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233	216	-	-	-	-	-	-	3	4	1	1	1	1

力發展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7	7	-	-	257	241	331,593	278,176	53,417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8人，經費49,62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0人，經費39,747千元。 2.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5千元。 3.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15千元。 4.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8,680千元。
12	12	7	7	-	-	257	241	331,593	278,176	53,417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錄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附錄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5-17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78-179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80-180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82-18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84-18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4,95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50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24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
3.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20家次，協助勞工50人次。
4.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5.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2,49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92人，技工5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1人，計需人事費142,495千元。
1000 人事費	142,4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0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2		
1030 獎金	19,020		
1035 其他給與	1,837		
1040 加班費	5,3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32		
1055 保險	9,7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1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93千元。
2000 業務費	4,499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51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93		3. 勞動部財產管理系統、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作業平台、勞動部採購作業系統等維護費用9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		4. 租用電話系統、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租金259千元。
2009 通訊費	339		5.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8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2		6. 辦理公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1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15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6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水質檢驗、資訊安全輔導、大樓管理費及雜支等1,850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01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2051 物品	15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2072 國內旅費	648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0		9. 辦公房舍修繕費3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68		10.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9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94,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2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4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0千元。
			14.特別費168千元。
			15.汰購擴大機1部、廣播控制機1臺、A3彩色印表機1臺、個人電腦10臺、筆記型電腦16臺、冰箱1具及保管箱2臺等，需設備及投資1,090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2千元。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64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617千元，設備及投資6,160千元，獎補助費43千元，共計7,8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5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71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2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902千元，設備及投資6,160千元，共計7,0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7		<1>預計訓練33人，需業務費243千元。
2039 委辦費	715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252千元。
2051 物品	243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4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33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腦數值控制銑床2臺、印表機(3D)8臺及數位攝影機2架等，需設備及投資6,1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60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136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125千元，獎補助費34,866千元，共計37,99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4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24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2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4,936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需獎補助費7,6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77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345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59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4,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8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8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27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194,952					194,952
1000 人事費	142,495					142,4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096					75,0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30					20,1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2					1,852
1030 獎金	19,020					19,020
1035 其他給與	1,837					1,837
1040 加班費	5,360					5,3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32					9,432
1055 保險	9,768					9,768
2000 業務費	10,049					10,049
2003 教育訓練費	293					293
2006 水電費	173					173
2009 通訊費	339					339
2018 資訊服務費	92					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					259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54
2027 保險費	279					2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5					535
2039 委辦費	715					715
2051 物品	398					398
2054 一般事務費	5,943					5,9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17
2072 國內旅費	648					648
2081 運費	10					10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7,250					7,250
3020 機械設備費	5,136					5,136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管理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68					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8					1,888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					158
4000 獎補助費	35,158					35,15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77					7,677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22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59					27,25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0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2	
六、獎金	19,020	
七、其他給與	1,837	
八、加班費	5,3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32	
十一、保險	9,7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2,495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3	3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2	92	-	-	-	-	-	-	2	2	5	5	-	-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	-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0	30	1	2	-	-	130	131	137,135	137,893	-758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3,300千元。
30	30	1	2	-	-	130	131	137,135	137,893	-758	
30	30	1	2	-	-	130	131	137,135	137,893	-75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598	812	28.30	23	28	17	4962-L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4	1,798	530	28.30	15	21	16	AWD-1260。 本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101.02	125	70	28.30	2	2	2	387-KAW。
1	機車	1	102.02	125	70	28.30	2	2	2	ABH-0092。
1	機車	1	105.09	124	41	28.30	1	2	2	ADV-8627。
1	機車	1	105.11	124	41	28.30	1	1	2	MHM-7890。
1	機車	1	106.07	124	20	28.30	1	1	2	MNB-0938。
1	機車	1	107.03	124	41	28.30	1	2	2	MQD-8930。
1	機車	1	107.05	124	41	28.30	1	2	2	MPG-7689。
1	機車	1	109.04	0	0	0.00	0	2	7	EPD-0850。 本車為重型電動機車。
2	機車	1	114.04	0	0	0.00	0	2	12	EPX-6938、EPX-6939。 均為重型電動機車。
合 計					1,666		47	65	66	

**附錄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附錄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5-18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8-189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90-190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92-19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94-19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78,21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06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483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
3.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4.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0,246	桃竹苗分署	職員96人，技工1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20,246千元。
1000 人事費	120,2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1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1030 獎金	15,812		
1035 其他給與	1,859		
1040 加班費	4,0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35		
1055 保險	7,4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089	桃竹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437千元。
2000 業務費	9,413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及通訊費等1,73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		3. 採購及資材線上審核管理系統、薪資系統、差勤系統及收據管理系統等維護費用206千元。
2006 水電費	1,540		(含資通安全經費11千元)
2009 通訊費	192		4. 租用自動心臟體外除顫器(AED)、智慧監控設備及影印機租金等3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5.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4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8		6. 辦理公務所需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7. 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2027 保險費	250		8.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9.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45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保全、駕駛、檔案清查及雜支等3,836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3,98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10.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13千元。
2051 物品	838		11.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8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1		12.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3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8		
2072 國內旅費	248		
2081 運費	91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6		
4000 獎補助費	1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78,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13.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248千元。 14.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91千元。 15.特別費168千元。 16.汰購電腦機房DNS伺服器1臺、WiNOC伺服器1臺及儲存設備2臺等，需設備及投資1,52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95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875	桃竹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942千元，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獎補助費43千元，共計12,009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41人，需業務費1,528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14千元，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共計10,438千元。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87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18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41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學員訓練用實物投影機3部、室內配線訓練檢定設備1套、AGV智慧產線控制器及工業通訊設備模組1套、空壓機1套、3D列印機5臺及冷鏈物流中心WMS系統軟體1套等，需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3千元。
2000 業務費	7,171		
2027 保險費	1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2039 委辦費	1,528		
2051 物品	87		
2054 一般事務費	5,22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24		
3020 機械設備費	6,3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00		
4000 獎補助費	29,6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390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675千元，獎補助費29,547千元，共計32,222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483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2,347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需獎補助費7,2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991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78,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684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554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9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 理					合 計
合 計	178,210					178,210
1000 人事費	120,246					120,2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175					74,1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41					8,6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457
1030 獎金	15,812					15,812
1035 其他給與	1,859					1,859
1040 加班費	4,062					4,0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35					7,835
1055 保險	7,405					7,405
2000 業務費	16,584					16,584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					437
2006 水電費	1,540					1,540
2009 通訊費	192					19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2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8					388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91
2027 保險費	436					4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					191
2039 委辦費	1,528					1,52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1
2051 物品	925					925
2054 一般事務費	9,210					9,2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3					3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2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8					338
2072 國內旅費	248					248
2081 運費	91					91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50					11,55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 理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6,324					6,3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26					5,226
4000 獎補助費	29,830					29,8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7,29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1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390					22,39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1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六、獎金	15,812	
七、其他給與	1,859	
八、加班費	4,0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35	
十一、保險	7,4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0,24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6	96	-	-	-	-	-	-	-	-	1	2	-	-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1	2	-	-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1	2	-	-

展署桃竹苗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2	2	-	-	111	112	116,184	113,519	2,665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6,607千元。
12	12	2	2	-	-	111	112	116,184	113,519	2,665	
12	12	2	2	-	-	111	112	116,184	113,519	2,66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8.30	47	51	16	ATJ-5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5	2,198	1,668	28.30	47	51	21	AXD-297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28.30	32	51	14	BCG-6039。 本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1	0	0	0.00	0	28	31	EAC-5393。 本車為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5	1,798	1,140	28.30	32	26	15	BLE-8216。 本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5	1,798	1,140	28.30	32	8	14	BWT-5802。 本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94.02	124	312	28.30	9	2	1	F5N-038。
1	機車	1	95.06	125	312	28.30	9	2	1	M8Y-369。
3	機車	1	104.05	101	936	28.30	26	5	4	031-NQN、032-NQN、033-NQN。
	合 計				8,316		235	224	117	

附錄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附錄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5-198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9-200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01-201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02-20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04-20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14,95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78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568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
3.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40家次，協助勞工1,370人次。
4.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8個案。
5.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8,063	中彰投分署	職員126人，技工5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3人，計需人事費208,063千元。
1000 人事費	208,0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1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		
1030 獎金	26,985		
1035 其他給與	3,293		
1040 加班費	4,5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59		
1055 保險	12,5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844		
2000 業務費	3,324		
2003 教育訓練費	290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90千元。
2006 水電費	131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98千元。
2009 通訊費	67		3. 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飲水機及交換總機等租金18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5		4.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8		5. 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等12千元。
2027 保險費	75		6. 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費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21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32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環境佈置及雜支等1,14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465千元。
2051 物品	214		9.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4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5		10.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5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5		11.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4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12. 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		13. 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4		
2081 運費	4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5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392		
3020 機械設備費	1,1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314,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860	中彰投分署	14.特別費1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8		15.辦公廳舍修繕工程需設備及投資15,35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8千元。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8,049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9,429千元，設備及投資5,742千元，獎補助費43千元，共計15,214千元。
2000 業務費	21,289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972千元。
2006 水電費	155		<1>預計訓練88人，需業務費3,872千元。
2009 通訊費	8		<2>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59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5,457千元，設備及投資5,742千元，共計11,1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5		<1>預計訓練90人，需業務費2,293千元。
2039 委辦費	3,87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859千元。
2051 物品	1,351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3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62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夾力測試器1式、金屬帶鋸機1臺、工作站等級桌上型電腦組30臺、高精度電子水平儀5臺、夾治具教具訓練教具1組、油壓分度盤模組1臺、速克達機車6臺及互動式教學系統1式等，需設備及投資5,74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42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7,098千元，獎補助費60,462千元，共計67,56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347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568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11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5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需獎補助費28,3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1,018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80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14,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29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266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469千元，獎補助費513千元，共計1,982千元。 (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1,46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13千元(資本門393千元，經常門120千元，預計補助28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中彰投分署	中彰投分署購置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9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 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314,956	910				315,866
1000 人事費	208,063	-				208,0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56	-				104,4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183	-				39,1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	-				5,075
1030 獎金	26,985	-				26,985
1035 其他給與	3,293	-				3,293
1040 加班費	4,565	-				4,5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59	-				11,959
1055 保險	12,547	-				12,547
2000 業務費	24,613	-				24,613
2003 教育訓練費	290	-				290
2006 水電費	286	-				286
2009 通訊費	75	-				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5	-				185
2024 稅捐及規費	38	-				38
2027 保險費	934	-				9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7	-				2,507
2039 委辦費	3,872	-				3,87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				47
2051 物品	1,565	-				1,5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27	-				13,9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5	-				4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	-				41
2072 國內旅費	191	-				191
2081 運費	4	-				4
2093 特別費	168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94	910				22,00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392	-				11,392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 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5,447	-				5,447
3025 運輸設備費	-	910				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5	-				1,395
3035 雜項設備費	2,860	-				2,860
4000 獎補助費	61,186	-				61,18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				28,863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				16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5	-				32,15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1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	
六、獎金	26,985	
七、其他給與	3,293	
八、加班費	4,5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959	
十一、保險	12,5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8,06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3	3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6	126	-	-	-	-	-	-	5	5	5	5	-	-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126	126	-	-	-	-	-	-	5	5	5	5	-	-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26	126	-	-	-	-	-	-	5	5	5	5	-	-

展署中彰投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2	52	3	3	-	-	191	191	203,498	197,672	5,826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9,088千元。
52	52	3	3	-	-	191	191	203,498	197,672	5,826	
52	52	3	3	-	-	191	191	203,498	197,672	5,82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8.30	47	32	15	ATJ-5163。
1	機車	1	102.04	124	250	28.30	7	1	2	107-MNY。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5.07	1,800	570	28.30	16	5	10	新購001。 預計115年7月購置。 本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 計					2,488		70	38	27	

附錄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附錄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5-208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9-210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11-211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12-21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14-21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6,34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2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2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3案。
3.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0家次，協助勞工1,200人次。
4.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8個案。
5.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535	雲嘉南分署	職員93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48,535千元。
1000 人事費	148,5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6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0		
1030 獎金	22,626		
1035 其他給與	2,169		
1040 加班費	5,3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21		
1055 保險	9,87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25	雲嘉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11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93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25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3. 租用影印機租金28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33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99千元。
2009 通訊費	226		5. 辦理公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0		6. 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632千元。
2027 保險費	158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文書處理及雜支等2,465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6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9.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9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10.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1千元。
2051 物品	632		11.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5		12. 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56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13. 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14. 特別費1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		15.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8		
2081 運費	12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485	雲嘉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130千元，設備及投資7,557千元，獎補助費34千元，共計11,721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7人，需業務費1,188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942千元，設備及投資7,557千元，共計10,499千元。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1,066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6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410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動鉸牙機5臺、裁切機2臺、雷射銲接機1臺、精密電子秤4臺、測色儀1臺、對色燈2座、太陽燈2臺、泡沫滅火系統1座、火警自動警報系統2套及垂直式救助袋1組等，需設備及投資7,557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4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37		
2027 保險費	4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8		
2039 委辦費	1,188		
2051 物品	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14		
2072 國內旅費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7,557		
3020 機械設備費	2,536		
3035 雜項設備費	5,021		
4000 獎補助費	38,9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3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59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4,753千元，獎補助費37,575千元，共計42,328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25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225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3案，需獎補助費10,3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916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837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98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3,047千元，獎補助費1,382千元，共計4,429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推動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047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382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28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雲嘉南分署	雲嘉南分署汰換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9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 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216,345	910				217,255
1000 人事費	148,535	-				148,5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661	-				79,6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32	-				14,6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0	-				3,990
1030 獎金	22,626	-				22,626
1035 其他給與	2,169	-				2,169
1040 加班費	5,359	-				5,3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21	-				10,221
1055 保險	9,877	-				9,877
2000 業務費	21,130	-				21,130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110
2006 水電費	1,033	-				1,033
2009 通訊費	226	-				2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0	-				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				41
2027 保險費	624	-				6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8	-				1,438
2039 委辦費	1,188	-				1,18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				1
2051 物品	1,562	-				1,5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79	-				13,5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				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				1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	-				73
2072 國內旅費	589	-				589
2081 運費	12	-				12
2093 特別費	168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7,557	910				8,467
3020 機械設備費	2,536	-				2,536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 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910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21	-				5,021
4000 獎補助費	39,123	-				39,12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32	-				11,7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13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59	-				27,25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6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0	
六、獎金	22,626	
七、其他給與	2,169	
八、加班費	5,3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21	
十一、保險	9,8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8,53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3	3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3	93	-	-	-	-	-	-	4	5	4	4	1	1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3	93	-	-	-	-	-	-	4	5	4	4	1	1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3	93	-	-	-	-	-	-	4	5	4	4	1	1

展署雲嘉南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26	2	2	-	-	130	131	143,176	140,087	3,089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823千元。
26	26	2	2	-	-	130	131	143,176	140,087	3,089	
26	26	2	2	-	-	130	131	143,176	140,087	3,08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7	1,798	1,668	28.30	47	41	15	AJX-1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3.07	2,198	1,130	28.30	32	8	10	AGK-5976。 預計於115年1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6	1,798	1,646	28.30	47	41	15	ATJ-77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4	1,798	1,140	28.30	32	9	10	BNN-7328。 本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98.04	100	212	28.30	6	2	2	065-HBJ。
2	機車	1	99.10	113	385	28.30	11	3	3	087-HNQ、183-HFH。
1	機車	1	107.05	124	173	28.30	5	2	2	MSJ-6260。
	合 計				6,354		180	106	57	

**附錄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附錄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5-21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8-219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20-220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22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24-22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7,64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41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29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9案。
3.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20家次，協助勞工750人次。
4.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5.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4,446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77人，技工2人，駕駛3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14,446千元。
1000 人事費	114,4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7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2		
1030 獎金	17,785		
1035 其他給與	1,464		
1040 加班費	4,1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70		
1055 保險	7,2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26	高屏澎東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6千元。
2000 業務費	5,579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76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6		3. 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8千元。
2006 水電費	563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63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5. 辦理公務所需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		6.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2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7.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24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及雜支等1,136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260千元。
2027 保險費	133		8. 辦公房舍修繕費7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9.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73千元。
2051 物品	428		10.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0		11. 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19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9		12. 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38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13. 特別費1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		14. 汰購全自動關防蓋印機1架、除濕機1具、冷氣機1架及桌上型條碼列印機1架，需設備及投資19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99		
2081 運費	386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		
3035 雜項設備費	191		
4000 獎補助費	156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67,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7,275	高屏澎東分署	15.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2000 業務費	7,756		1. 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335千元，設備及投資1,241千元，獎補助費43千元，共計2,619千元。
2027 保險費	97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4人，需業務費9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 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26千元，設備及投資1,241千元，共計1,667千元。
2039 委辦費	909		<1>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109千元。
2051 物品	100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41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工業配線控制盤5式及鉗工作檯3張，需設備及投資1,24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3)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41		2. 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4,187千元，獎補助費38,205千元，共計42,39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8,278		(1) 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295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9,65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80		(2) 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9案，需獎補助費8,55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9,698		(3) 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147千元。
			(4) 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040千元。
			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7,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22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3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4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 管理					合 計
合 計	167,647					167,647
1000 人事費	114,446					114,4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790					65,7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11					6,6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2					3,232
1030 獎金	17,785					17,785
1035 其他給與	1,464					1,464
1040 加班費	4,196					4,1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070					8,070
1055 保險	7,298					7,298
2000 業務費	13,335					13,335
2003 教育訓練費	56					56
2006 水電費	563					563
2009 通訊費	200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					128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30
2027 保險費	230					2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					248
2039 委辦費	909					909
2051 物品	528					52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90					7,6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9					7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					188
2072 國內旅費	1,199					1,199
2081 運費	386					386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2					1,432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932					93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7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2	
六、獎金	17,785	
七、其他給與	1,464	
八、加班費	4,1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70	
十一、保險	7,2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4,44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3	3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7	77	-	-	-	-	-	-	2	3	2	2	3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2	3	2	2	3	3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2	3	2	2	3	3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36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6	1,798	671	28.30	19	25	16	ATJ-92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4	1,798	671	28.30	19	25	16	BFN-9782。
1	機車	1	107.03	0	0	0.00	0	1	1	EWf-3032。 本車為輕型電動機車。
2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3	1	EWG-0713、EWG-0715。 均為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1,342		38	54	34	

**附錄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附錄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5-226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7-228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29-229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30-231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32-23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8,32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 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256,250張、技術士證書2,500張，預計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計454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6,879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5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需人事費86,879千元。
1000 人事費	86,8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1		
1030 獎金	12,535		
1035 其他給與	1,290		
1040 加班費	2,8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10		
1055 保險	5,4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15	技能檢定中心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41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等88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 租用辦公事務及辦理活動之機械設備及車輛等租金225千元。
2006 水電費	477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86千元。
2009 通訊費	412		5. 辦理公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6. 公務車2輛，需油料費92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52千元，合計54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7.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清潔、保全、訴訟及雜支等2,412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472千元。
2027 保險費	57		8. 辦公房屋修繕費2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9.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9千元。
2051 物品	544		10.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2		11. 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7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12. 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13. 特別費1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14. 購置電動釘書機1臺、空氣清淨機2臺、汰購彩色印表機4臺、黑白印表機1臺、投影機1部、碎紙機2臺、保險櫃1臺及蒸飯箱2座，需設備及投資4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4		15.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4千元。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		
3020 機械設備費	198		
3035 雜項設備費	232		
4000 獎補助費	144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03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	4,732	技能檢定中心	1. 技術士證(書)寄發，需業務費2,161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8,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732		2.技術士證(書)製作及委託代收證照費等，需業務費2,214千元。
2009 通訊費	2,1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3.租用製證設備，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需業務費357千元。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00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1千元。
2000 業務費	1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需獎補助費999千元。
2009 通訊費	1		
4000 獎補助費	99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9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 管理					合 計
合 計	98,326					98,326
1000 人事費	86,879					86,8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64					56,6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1					1,851
1030 獎金	12,535					12,535
1035 其他給與	1,290					1,290
1040 加班費	2,836					2,8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10					6,210
1055 保險	5,493					5,493
2000 業務費	9,874					9,87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477					477
2009 通訊費	2,574					2,5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5					465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9
2027 保險費	57					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95
2051 物品	664					664
2054 一般事務費	4,546					4,5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2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67
2072 國內旅費	274					274
2081 運費	21					21
2084 短程車資	12					12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					430
3020 機械設備費	198					198
3035 雜項設備費	232					232
4000 獎補助費	1,143					1,14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 管理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14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99					99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1	
六、獎金	12,535	
七、其他給與	1,290	
八、加班費	2,8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10	
十一、保險	5,4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6,87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5	65	-	-	-	-	-	-	1	1	2	2	1	1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5	-	-	-	-	-	-	1	1	2	2	1	1

115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	---------	--

本年度以業務費（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3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6	2,261	1,625	28.30	46	51	20	7460-P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5	1,798	1,625	28.30	46	51	15	ACD-5836。
合 計					3,250		92	102	35	